

2018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及《偿债基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中的安排。

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

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五、其他重大事项和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 **发行人：**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名称：**2018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厦门轨道债01”)。

(三) **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四)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9年，附设第3和第6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

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和第6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三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六) 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七) 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协议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 认购与托管：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记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

(九)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和第6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的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在随后3年内固定不变，具体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

(十)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和第6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5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十一)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和第 6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十二)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十三)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十四)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 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十六) 信用级别: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十七)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目 录

释义	1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5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6
第三条 发行概要	10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14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16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17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及选择权行使办法	19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43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70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94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的用途	95
第十三条 偿债保证措施	103
第十四条 投资者保护条款	108
第十五条 风险揭示	121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131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134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35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136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集团/厦门 指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轨道

本次债券 指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7号和发改办财金〔2018〕195号文件批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2018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8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国家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 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勤贤律师事务所	指福建勤贤律师事务所。
福建华兴	指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兴华	指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新世纪	指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队。
余额包销	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发行期限结束后将售后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债券持有人	指持有本期债券的机构投资者。
《债权代理协议》	指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指《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偿债基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建档	指企业债券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

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

(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计息年度 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

年度付息款项 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每个计息年度利息的款项。

当年债券存续余额 指债权登记日日终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登记的债券面值总和。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改财金〔2008〕7号文/2008年《通知》 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

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

《公司章程》 指《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近三年、报告期 指2015年、2016年、2017年。

工作日 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

湾地区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人民币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7号和发改办财金〔2018〕195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2016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企业债券。

2016年11月2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企业债券。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1236-123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格

联系人：凌斌忠、潘金泉、邹小凤、黄昭爱、刘易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1236-1238 号

联系电话：0592-5827963

传真：0592-2365667

邮政编码：361004

二、承销商

（一）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吴斌、陆晓静、翟纯瑜、徐彬、董伟、王詹帅、赵心
悦、王诗卉、宋衡坤、俞纲、冯俊豪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二）分销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

法定代表人：孟建军

联系人：杭芊

联系地址：北京市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5 层

联系电话：010-66495657

传真：010-66495684

邮政编码：100034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2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高斌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债权代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营业场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98 号

负责人：黄惠玲

联系人：林健、李艺、程志敏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98 号

联系电话：0592-2156086

传真：0592-2158556

邮编：361001

五、审计机构：

(一)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6-9 楼

法定代表人：林宝明

联系人：翁杰菁、林招通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6F-9F

联系电话：0591-87856433

传真：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350001

(二)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胜华

联系人：林金桂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滨东路 319 号 C 座四楼

联系电话：138-0607-0661

传真：0592-2213700

邮政编码：361000

六、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陈剑锋、鲍岩峰、薛雨婷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500872

邮政编码：100020

七、发行人律师：福建勤贤律师事务所

住所：厦门市湖滨南路 90 号立信广场 23 层

负责人：林建东

联系人：曾凌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 90 号立信广场 23 层

联系电话：0592-5890088

传真：0592-5890066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8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厦门轨道债01”）。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9年，附设第3和第6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和第6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三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六、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七、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协议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认购与托管：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记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

九、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和第6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的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在随后3年内固定不变，具体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

十、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和第6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5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十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和第6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十二、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3个工作

日内进行登记。

十三、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十四、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五、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十七、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十八、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九、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二十、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

二十一、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8 年 8 月 24 日。

二十二、起息日：2018 年 8 月 24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8 月 24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二十三、发行期限：3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

二十四、付息日：2019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8 月 2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在某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十五、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 8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在某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即行权年度的 8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十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二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八、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公告的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欲参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三、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同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作为债权代理人并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与发行人共同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及账户及资金监管人签订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及《偿债基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或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安排本期债券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

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 (一) 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 (二) 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 (三) 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 (四) 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及选择权行使办法

本期债券期限为9年期，附设第3和第6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息兑付方法具体如下：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2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在某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7年8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且发行人将回售债券全部或部分予以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

为该行权年度的 8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约定

（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和第 6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6 年和后 3 年的票面利率。

（二）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和第 6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5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三）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内有权按回售实施办法所公告的内容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四）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

（五）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投资者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

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不得撤销。

(六) 投资者回售本期的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七) 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发行人依照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拟注销部分进行兑付，并公告兑付数额。

(八) 本期债券未注销部分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内容为准。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企业名称：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1236-123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格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亿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581283140Q

经营范围：1、承担轨道交通的投资、融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和经营管理；2、受市政府委托，从事轨道交通沿线土地综合开发与建设；3、受市政府委托、从事轨道交通沿线土地使用权收购、储备、出（转）让；4、轨道交通沿线房地产及相配套的综合开发和经营管理；5、轨道交通工程所需物资的供应、监造、加工，专业设备进出口；6、轨道交通的招标、咨询及技术服务；7、轨道交通沿线及周边广告、通讯、停车场等附属资源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8、承担市政府委托的代建工程；9、政府许可的其他产业投资、经营。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轨道”、“公司”、“集团”或“发行人”）是国有全资公司，目前已建立起了包含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起以地铁建设、地铁运营、资源开发、投融资为主的业务体系。集团业务规模迅速增长，2015-2017 年期间，资产总额复合增长率达到 56.9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5,085,173.38 万元，负债合计为 660,203.4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424,969.9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2.98%。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经审计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24,257.47 万元、292,172.09 万元和 50,100.6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3,521.33 万元、40,442.03 万元和 42,130.72 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11 年 10 月 12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作出《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厦府【2011】423 号），要求设立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为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发行人为厦门市政府直属的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由市国资委以货币、BRT 资产等资本方式注入。首期出资为 100,0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50,000 万元，BRT 资产 50,000 万元。其余出资为 400,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人于公司设立登记之日起用货币资金和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五年内分期到位。

2011 年 11 月 11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出具希会厦分验字【2011】第 102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1 月 11 日止，发行人（筹）已收到市国资委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50,000 万元，BRT 资产 50,0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通过工商注册正式成立。

2013 年 2 月 16 日，厦门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作出《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财政拨款转增企业国有资本金的通知》（厦财建【2013】13 号），同意将 2012 年 12 月 25 日拨付发行人的 5,000 万元财政拨款作为政府资本金投入，并转增为发行人注册资本金。

2013 年 4 月 1 日，市国资委作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石泉路 20 套安置房房产转增厦门轨道集团资本

金的批复》（厦国资产【2013】95 号），同意将无偿划拨给发行人的思明区石泉路 20 套安置房以评估值 1,195.28 万元转增发行人的实收资本。

2013 年 4 月 25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所出具希会厦分验字【2013】第 001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4 月 1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市国资委缴纳的第 2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资本人民币陆仟壹佰玖拾伍万贰仟捌佰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实物出资 1,195.28 万元。

2013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办理上述实收资本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2013 年 12 月 30 日，厦门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作出《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政拨款转增企业国有资本金的通知》（厦财建【2013】148 号），同意将 2013 年拨付发行人的 9 亿元财政拨款作为政府资本金投入，并转增发行人注册资本金。

2014 年 1 月 24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希会厦分验字【2014】第 0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市国资委缴纳的第 3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资本人民币玖亿元整。发行人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玖亿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4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办理上述实收资本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2015 年 4 月 16 日，厦门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作出《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BRT 资产转增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金的复函》（厦财函建【2015】22 号），同意将划转发行人的 BRT 资产 3,253,416,382.12 元，扣除 2011 年已无偿划转发行人的 5 亿元国有资本金，转增发行人国有资本金

2,753,416,382.12 元。

2015 年 4 月 17 日，厦门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作出《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政拨款转增企业国有资本金的通知》（厦财建【2015】23 号），同意将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底拨付发行人的 27 亿元财政拨款作为政府资本金投入，转增发行人国有资本金。

2015 年 4 月 29 日，厦门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作出《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收回快速公交系统（BRT）一号线（集美大桥段）等三个项目资产并转增轨道资本金的通知》（厦财建【2015】25 号），同意将收回的资产 530,521,869.30 元无偿划入发行人，并转增发行人国有资本金。”

2015 年 8 月 31 日，市国资委、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公司”）、发行人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协议》（编号 3520201504621010001），约定由国开公司向发行人增资人民币 6 亿元。同日，国开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向发行人支付人民币 6 亿元。

2015 年 8 月 31 日，市国资委、国开公司、发行人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协议》（编号 3520201504621010002），约定由国开公司向发行人增资 5 亿元。同日，国开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向发行人支付人民币 5 亿元。

2015 年 10 月 10 日，市国资委、国开公司、发行人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编号 3520201504608010010），约定由国开公司向发行人增资 10 亿元。同日，国开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向发行人支付人民币 10 亿元。

2015 年 12 月 2 日，市国资委、国开公司、发行人签订《国开

展基金投资合同》（编号 3520201506100000027），约定由国开公司向发行人增资 10 亿元。同日，国开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向发行人支付人民币 10 亿元。

2015 年 12 月 11 日，市国资委作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厦国资产[2015]457 号），载明“根据市政府对我委报请的《关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请示》（厦国资产[2015]287 号）、《关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请示》（厦国资产[2015]389 号）及《关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增资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请示》（厦国资产[2015]428 号）三份请示的批示精神，同意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采用夹层投资形式以第一批 11 亿元、第二批 10 亿元和第三批 10 亿元的专项基金增资入股你司，以你司 9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 118.71 亿元为基数，国开发展基金合计持有你司 22.35% 的股权”。

2016 年 2 月 29 日，市国资委、国开公司、发行人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编号厦轨道（合）[2016]0249 号），约定国开公司已到位的 31 亿元专项资金计入发行人实收资本的金额较原合同【即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三方签署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协议》（编号 3520201504621010001）、《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协议》（编号 3520201504621010002）、《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编号 3520201504608010010）、《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编号 3520201506100000027）】减少、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较原合同增加，但持股比例不变。

2016 年 2 月 29 日，市国资委、国开公司、发行人签订《国开

展基金投资合同》（编号 3520201606100000055），约定由国开公司向发行人增资 10 亿元。同日，国开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向发行人支付人民币 10 亿元。

2016 年 3 月 24 日，厦门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作出《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政拨款转增企业国有资本金的通知》（厦财建【2016】13 号），同意将 2015 年拨付发行人的 17.5 亿元财政拨款作为政府资本金投入，转增发行人国有资本金。

2016 年 8 月 8 日，厦门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作出《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政拨款转增企业国有资本金的通知》（厦财建【2016】42 号），同意将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拨付发行人的 20.2 亿元财政拨款作为政府资本金投入，转增发行人国有资本金。

2016 年 11 月 2 日，厦门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作出《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厦财建【2016】56 号），决定增加发行人资本金 60 亿元。

2017 年 1 月 13 日，厦门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作出《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厦财建【2017】10 号），决定增加发行人资本金 90 亿元。

2017 年 12 月 30 日，厦门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作出《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厦财建【2017】108 号），决定增加发行人资本金 89.87 亿元。

三、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由厦门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厦门市国资委”）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后经厦门市国资委多次增资及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简称“国开基金”）累计投资 41 亿元，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实收资本为 300.00 亿元，厦门市国资委和国开基金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87.74% 和 12.2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厦门市国资委。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出资人或主管部门变更的情况。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了各级职权，目前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1、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9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3 名，职工代表 1 名。董事会成员由出资人按有关规定和程序任免，但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司所出资企业范围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公司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提前将议程和议题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执行出资人决定，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 (2)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分立、合并、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5) 拟订公司章程修订方案；
- (6)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7) 按照程序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
- (8) 决定并向出资人报告公司所出资企业国有股权变动处置方案，但出资人规定需报批准者除外；
- (9) 拟订公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
- (10) 决定有关专业委员会的设立及职权；
- (11) 按照出资人有关规定，决定或者授权有关专业委员会决定除公司董事长以外的董事会其他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 (1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3) 委派公司代表参加公司控股、参股企业股东会，向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并对其进行考核奖惩；
- (14) 决定公司所出资非公司制企业国有资产经营收益的收缴；

- (15) 决定出资人核定给公司运营的国有资产在公司所出资的不同企业之间的划转；
- (16) 决定公司的担保或反担保事项；
- (17) 审核公司所出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企业）和控股企业的清产核资结果及重大财务会计事项；
- (18)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对公司的国有资产运营和保值增值实施监督。监事会以财务监督为核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财务活动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确保国有资产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监事会不参与、不干预企业的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

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由出资人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任免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 2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 2 名，其中监事会副主席 1 名。

监事的任期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监事会形式下列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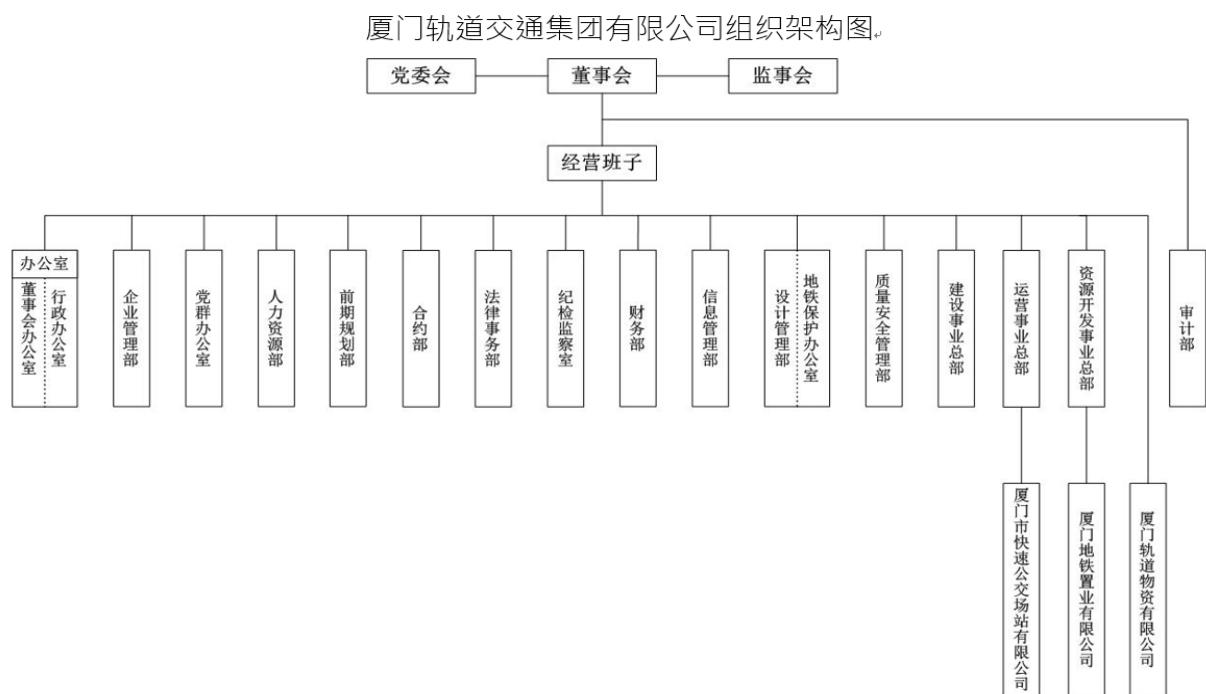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有关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4)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3、管理层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法人治理结构的执行层，其中包括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4名、总会计师1名、总工程师1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的具体经营者，负责执行董事会的指示并管理公司的日常运作。

（二）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满足日常运营及业务发展需求的组织机构。集团内部主要分为两大管理线条，一是集团业务线条管理，二是集团党政线条管理。经营班子负责集团业务线条的管理，下辖13个部门，主要包括企业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前期规划部、合约部、法律事务部、财务部、信息管理部、质量安全管理部等。党政线条由集团党委进行领导，主要包括党群办公室。近三年以来公司运行状况良好，未有重大调整，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公司内部主要职能机构简介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说明
办公室	<p>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协助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p> <p>行政办公室： 负责经营班子相关会议事务管理； 负责会务管理、公文收发、档案管理、印章管理等行政及后勤保障工作； 负责效能建设工作、信访和舆情的应对和报送等工作</p>
党群办公室	<p>负责党、工、团工作，组织员工思想政治教育及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负责企业文化建设、宣贯和组织相关活动； 协助集团党委做好干部队伍的建设管理工作； 指导下级党组织的党群工作</p>
人力资源部	<p>制定人力资源规划、职位分析设计、定岗定编、总部人员及事业部管理人员的招聘及调配； 组织培训，统筹指导事业部及下属企业开展培训； 建立并实施员工绩效管理和考评制度，建立薪酬体系，落实福利保障措施； 签订及管理劳动合同，解决劳动纠纷，人事档案及资料管理</p>
质量安全管理部	<p>负责集团质量安全标准化体系建设； 负责地铁工程项目、资源开发项目的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 协调、督促、检查本部、运营总部及投资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负责监控工程进度和组织竣工验交工作等</p>
前期规划部	<p>负责线网规划、建设规划、可行性研究、技术委员会、科研等工作； 牵头对接综合交通枢纽和同城化工作</p>
设计管理部/ 地铁保护办公室	<p>负责从总体设计、勘察、初步设计到施工图设计，包含轨道主体工程、综合开发、管线迁改、地铁保护、综合管理（报建手续）等工作； 作为集团技术中心，负责集团技术标准的制定和管理，组织技术审查，负责科研创新、技术研发及储备工作，为各类建设工作提出技术支持； 负责集团各行业专家库的统筹管理，组织方案的评审、验收等工作； 负责贯彻集团、上级监管部门指示、要求，报送地铁安全保卫信息，统筹开展地铁设施保护管理工作（包括地铁沿线巡查等）</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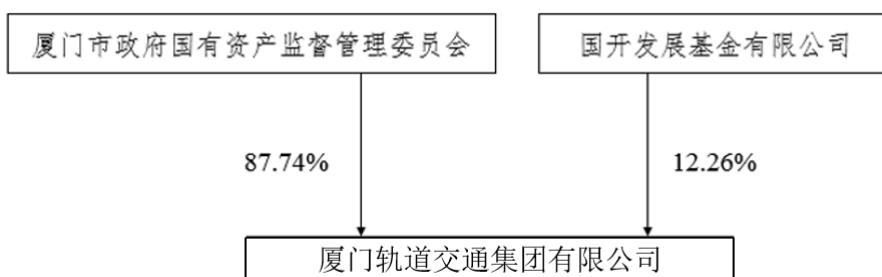
部门	主要职责说明
企业管理部	<p>牵头组织集团战略规划的编制与调整，负责战略规划的实施与监控；</p> <p>牵头组织拟订集团经营目标、编制年度重点工作计划，负责监控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的执行；</p> <p>负责搭建组织绩效考核管理体系，组织拟订各部室、事业部、投资企业年度组织绩效考核目标值，进行过程监控，开展年度组织绩效考核工作；</p> <p>负责投资策划、投资管理（包括投资运作及收益管理，投资项目监控及评价）；</p> <p>负责计划统计，牵头组织投资统计相关资料收集、汇总、整理、分析等工作；</p> <p>负责经营分析，为公司决策提供支持；</p> <p>负责制度管理，并指导事业部、投资企业建设相关的管理体系；</p> <p>负责下属企业股权管理、下属企业组织绩效管理</p>
财务部	<p>负责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融资管理、会计核算和税务管理，对事业部进行财务管理，对下属单位进行财务负责人委派、会计监督和检查</p> <p>负责资产管理工作，负责财务竣工决算</p>
合约部	<p>负责集团供应链全过程管理，主要包括供应商管理、需求及市场分析、询价比价、招投标管理等事务</p> <p>负责合同管理（包括参与合同谈判、条款审核、执行情况监督等），组织合同纠纷处理，负责工程造价、工程结算管理工作</p>
法律事务部	统筹集团及事业部的法律事务管理工作（包括开展法律风险管理、法律审核、法律支持、法律纠纷管理以及法制宣传等工作）；指导投资企业的法律事务管理工作
信息管理部	信息化发展规划、信息系统开发、运维管理、信息安全管理、机房及硬件设备管理
纪检监察室	负责党风廉政监督、党纪管理，负责对事业部及下属单位开展纪检监察工作
审计部	<p>负责对集团本部、事业部及投资企业开展审计、内部控制评价工作；</p> <p>负责集团内控体系建设、全面风险管理，指导和监督下属单位的内控建设和执行</p>
事业部	
建设事业总部	负责轨道建设工程管理，负责文明督查及第三方检测、监测、测量、应急抢险，保障地铁建设顺利推进（含资源开发项目征拆、管线迁改等）

部门	主要职责说明
运营事业总部	负责地铁、BRT 线路的运营管理、乘客服务、设备设施维修维护、运营秩序保障、环境卫生维护及安全应急处置等公共事务的日常管理
资源开发事业 总部	负责地铁、BRT 附属资源的开发和经营，包括地铁沿线物业开发、地铁和 BRT 广告通信商铺、文创产品等的经营和管理工作；负责开发项目的文明施工及第三方监测工作；负责用地出让等相关工作

五、发行人与出资人的投资关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出资人之间的产权关系如下：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六、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孙公司共有 5 家，其中厦门轨道物资有限公司、厦门市快速公交场站有限公司和厦门地铁置业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厦门大道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厦门大道顺租赁有限公司是厦门轨道物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 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列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 合并报表	备注
厦门轨道物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	是	子公司
厦门市快速公交场站有限公司	1,500	100%	是	子公司
厦门地铁置业有限公司	3,000	100%	是	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 合并报表	备注
厦门大道顺租赁有限公司	1,000	100%	是	孙公司
厦门大道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	100%	是	孙公司

1、厦门轨道物资有限公司

厦门轨道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经过 2013 年的起步，2014 年进入稳步发展阶段。物资公司主要围绕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指标及集团中长期规划的要求，全面配合厦门地铁的建设工作。物资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四大方面，一是确保物资供应，保证地铁建设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物资公司承担着地铁及配套建设项目的钢材甲供供应工作；并承担混凝土、防水材料、开挖石方外运的甲供理工作；同时承担甲供机电物资的采购服务工作。二是钢材终端市场销售工作，物资公司在确保地铁物资供应的前提下，稳健开展钢材终端市场销售及批发业务，同时创新销售模式，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从而提升了物资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信誉度。三是非钢贸易的推进，以提升自身抗风险能力。物资公司在经营钢材类物资的同时，不断扩大非钢材类物资的经营，陆续开展了水泥、聚丙烯及聚乙烯原料、橡胶、围挡类、减水剂、阻锈剂、3M 胶带、焦炭、煤炭、钢支撑出租等业务。四是仓储、物流工作等地铁配套工作。2015 年 8 月 7 日，物资公司出资各 1,000 万元在厦门自贸区设立了厦门大道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道通公司”）和厦门大道顺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道顺公司”）。大道通公司定位为国际贸易公司，销售范围涉及螺纹钢、线材、铝材、煤炭及聚丙烯产品，同步开展了美国 3M 产品、发光二极管芯片、电视机及方钢的进出口业务，并作为厦门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牵引系统及不落轮璇床采购项目的进口代理商，目前持续

跟踪车辆采购项目的进口代理协议。大道顺公司定位为租赁公司，业务范围涉及钢材、800 钢围檩、钢支撑及聚丙烯产品，公司正式取得锚栓及综合管线系统在厦门地铁项目的销售授权，签订了经销商协议，正积极探索开展进口代理汽车委托业务的可能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物资公司总资产为 47,719.68 万元，总负债为 30,780.36 万元，净资产为 16,939.32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5,673.29 万元，实现净利润 437.00 万元。

2、厦门市快速公交场站有限公司

厦门市快速公交场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速公交场站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500 万元，2013 年 5 月份股权转让至集团。快速公交场站公司主要负责市内 BRT 系统除车辆运输外的所有票务、站务、设施维护运营及 BRT 沿线资源开发等工作。随着经济持续发展，厦门城市经济发展和岛内外一体化进程的加快，依赖公共交通出行的群体不断扩大，BRT 面临着与日俱增的客流压力；借助于厦门轨道交通发展的契机，吸收轨道交通的先进管理理念，同时也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寻得机遇，快速公交场站公司近三年来运营状况良好，在生产经营、党建工作、管理模式的提升、引入现代化办公系统、创新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等方面均取得了佳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快速公交场站公司总资产为 409,121.56 万元，总负债为 10,314.21 万元，净资产为 398,807.35 亿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7,694.06 万元，实现净利润 802.36 万元。

3、厦门地铁置业有限公司

为确保上盖物业保值增值，提升地铁运营品质，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国内主要地铁城市的做法，提出置业公司的筹建思路。经集团研究并上报（厦轨道〔2017〕669 号）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厦国

资企〔2017〕302号），2017年11月，发行人投资3000万元设立厦门地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业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3,000万元，目前，首期出资1000万元已到位。置业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地铁车站、停车场、车辆段等保洁、保安服务，以及地铁大厦、食堂及上盖配套持有的商业、写字楼等物业管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置业公司总资产为999.97万元，总负债为0万元，净资产为999.97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实现净利润-0.03万元。

4、厦门大道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8月7日，物资公司出资1,000万元在厦门自贸区设立了厦门大道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道通公司”）。大道通公司定位为国际贸易公司，销售范围涉及螺纹钢、线材、铝材、煤炭及聚丙烯产品，同步开展了美国3M产品、发光二极管芯片、电视机及方钢的进出口业务，并作为厦门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牵引系统及不落轮璇床采购项目的进口代理商，目前持续跟踪车辆采购项目的进口代理协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大道通公司总资产为4,081.57万元，总负债为1,923.21万元，净资产为2,158.36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1,854.17万元，实现净利润-362.44万元。

5、厦门大道顺租赁有限公司

2015年8月7日，物资公司出资1,000万元在厦门自贸区设立了厦门大道顺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道顺公司”）。大道顺公司定位为租赁公司，业务范围涉及钢材、800钢围檩、钢支撑及聚丙烯产品，公司正式取得锚栓及综合管线系统在厦门地铁项目的销售授权，签订了经销商协议，正积极探索开展进口代理汽车委托业务的可能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大道顺公司总资产为 3,485.14 万元，总负债为 873.75 万元，净资产为 2,611.39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1,924.12 万元，实现净利润-55.56 万元。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董监事任期
王文格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2017.2-至今
程正明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男	2018.4-至今
许黎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15.1-至今
徐建平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女	2015.1-至今
方耀民	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	男	2015.1-至今
展晓义	董事/运营事业总部总经理	男	2015.1-至今
余永福	监事会主席	男	2017.3-至今
史永飞	党委委员、监事会副主席/职工监事	男	2018.5-至今
王海兵	专职监事	男	2015.1-至今
王英毅	专职监事	男	2015.1-至今
吴丹桦	职工监事	女	2015.1-至今
张建军	党委副书记	男	不适用
张大成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不适用
蔡波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不适用
李少波	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男	不适用

(一) 董事简介：

王文格，男，1967 年出生，汉族，中国籍，本科，学士学位。1989 年 8 月至 2002 年 10 月历任厦门市计划委员会科员、主任科员；2002 年 10 月至 2017 年 2 月历任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处副处长、重点工程前期建设办公室主任、投资处处长、交通能源发展处处长、党组成员、副主任，期间兼任厦门市地铁办常务副主任；2017 年 2 月至今任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程正明，男，1964 年出生，汉族，中国籍，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任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许黎明，男，1962 年出生，汉族，中国籍，本科，高级工程师。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办公室临时负责人，民进厦门市委副主委（兼）；2012 年 6 月至 2012 年 7 月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民进厦门市委副主委（兼）；2012 年 7 月至今任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民进厦门市委副主委（兼）。

徐建平，女，1966 年出生，汉族，中国籍，本科，高级工程师。2006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市东区开发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2 年 7 月至今任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

方耀民，男，1964 年出生，汉族，中国籍，研究生，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董事；2014 年 8 月至今任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董事。

展晓义，男，1975 年出生，汉族，中国籍，硕士，高级经济师。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济师（2014.06）；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运营事业总部总经理、董事。

（二）监事简介：

余永福，监事会主席，男，1963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2 年 12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市场处处长，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外经处处长、机电办主任，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办公室主任兼外经处处长、机电办主任，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办公室主任，2017 年 3 月至今任厦门市国有资产副局级稽查专员、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史永飞，男，1970 年出生，汉族，中国籍，硕士。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厦门市纪检监察综合室副处级纪检监察员，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厦门市纪委纠风工作室副处级纪检监察员，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厦门市纪委纠风工作室副主任，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厦门市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副主任，2018 年 1 月至今任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2018 年 5 月至今任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王海兵，监事，男，汉族，1971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国籍，本科学历。2008 年 03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科级助理稽查员、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专职监事、厦门轻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专职监事、厦门市市政工程公司监事会专职监事等职，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处级助理稽查员、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专职监事。

王英毅，监事，男，1982 年生，汉族，中国籍，硕士学位，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8 月，厦门市科学技术协会，科员。2012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厦门市总工会，科员。2013 年 1 月起任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助理

稽查员、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专职监事。

吴丹桦，女，1972 年出生，汉族，中国籍，本科，高级经济师。2007 年 6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务管理人
员；2012 年 3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
务部临时负责人；2012 年 6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
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18 年 2 月至今任厦门轨道
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厦门轨道
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程正明，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参见董事简历。

张建军，男，1973 年出生，汉族，中国籍，本科。2009 年 6 月
至 2013 年 1 月任厦门市委组织部干部二处副处长，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厦门市委组织部干部二处处长，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厦门市委组织部干部一处处长，2018 年 1 月至今任厦门市
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许黎明，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参见董事简历。

徐建平，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参见董事简历。

张大成，男，1963 年出生，汉族，中国籍，大专，高级工程师。
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中铁大桥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总
经理、党委书记；2013 年 3 月至今任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蔡波，男，1960 年出生，汉族，中国籍，本科，高级工程师。2005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广东省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
副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董事；2013 年 9 月至今任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史永飞，现任公司纪委书记，参见监事简历。

方耀民，现任公司董事兼总会计师，参见董事简历。

李少波，男，1968 年出生，汉族，中国籍，本科，高级工程师。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质量安全管理部经理、纪检委员（2013 年 7 月）；2016 年 7 月至今任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纪检委员。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专职监事王海兵、专职监事王英毅为厦门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派，在厦门轨道交通集团兼职，上述公务员兼任发行人监事并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四十二条、《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第三条、第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两人外，发行人其余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全为事业编制，薪酬均由厦门轨道交通集团发放。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轨道交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对区域经济的发展起着先导性的作用。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中地铁建设资产占比较大，但由于地铁尚未进入运营阶段，集团的资源开发也处于起步阶段，核心业务暂未产生营业收入。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地铁物资贸易板块和客运及租赁版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2017 年	物资贸易	39,185.47	34,477.28	4,708.18	12.02%
	客运及租赁	7,577.81	29,196.24	-21,618.43	-285.29%
	其他业务	3,337.34	2,007.92	1,329.42	39.83%
	合计	50,100.62	65,681.45	-15,580.83	-31.10%
2016 年	物资贸易	287,975.24	276,807.51	11,167.73	3.88%
	客运及租赁	2,014.14	8,572.99	-6,558.85	-325.64%
	其他业务	2,182.71	871.27	1,311.44	60.08%
	合计	292,172.09	286,251.78	5,920.31	2.03%
2015 年	物资贸易	313,771.84	304,429.48	9,342.36	2.98%
	客运及租赁	5,799.76	15,328.84	-9,529.08	-164.30%
	其他业务	4,685.88	1,781.31	2,904.56	61.99%
	合计	324,257.47	321,539.63	2,717.84	0.84%

1、物资贸易业务

发行人 2015-2017 年的物资贸易收入分别为 313,771.84 万元、287,975.24 万元和 39,185.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77%、

98.56%和 78.21%。2017 年，物资公司根据集团公司会议精神，切实按照“以保障地铁建设为主，以市场化业务为辅”的基本原则开展工作，逐步缩减市场业务占比，防范经营风险，实现良性健康发展。对终端赊销销售等业务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收缩。物资贸易业务对于公司的收入贡献大幅减少。2015-2017 年，物资贸易业务成本分别为 304,429.48 万元、276,807.51 万元和 34,477.28 万元，与物资贸易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2、客运及租赁业务

发行人 2015-2017 年的客运及租赁收入分别为 5,799.76 万元、2,014.14 万元和 7,577.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9%、0.69% 和 15.13%。报告期内，客运及租赁业务对于公司的收入贡献呈波动态势。2015-2017 年，客运及租赁业务成本分别为 15,328.84 万元、8,572.99 万元和 29,196.24 万元，与客运及租赁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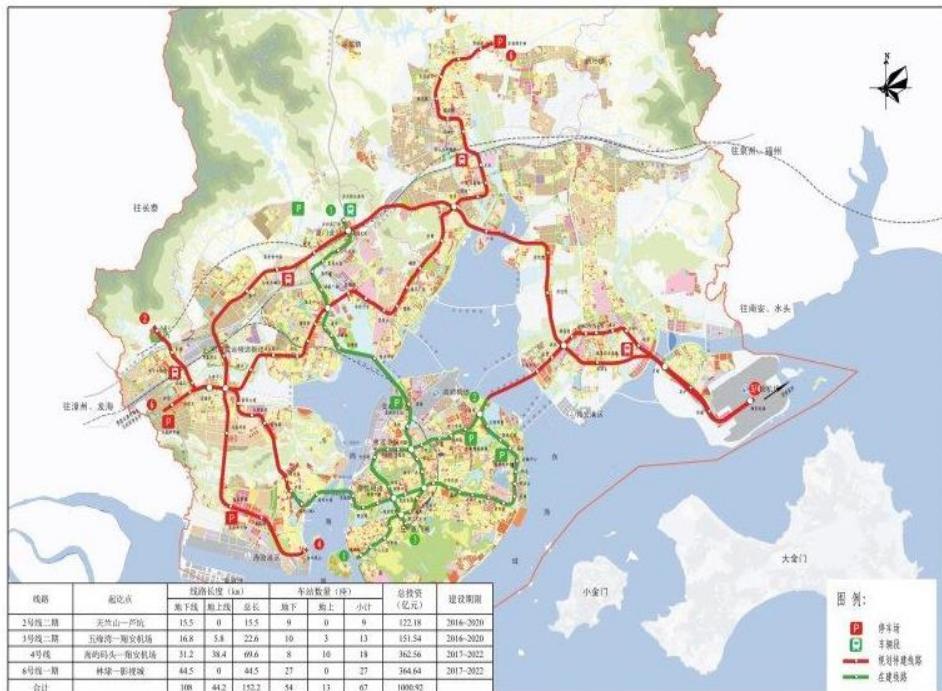
3、其他业务

发行人 2015-2017 年的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4,685.88 万元、2,182.71 万元和 3,337.3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5%、0.75% 和 6.66%，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钢支撑租赁收入、机电设备采购服务收入、服务费收入、标书销售收入、代理收入等。

4、未来地铁营运收入预测

2010 年 12 月，中国地铁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与厦门市规划院联合编制《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最终确定了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方案并得到厦门市政府的批准（厦府[2011]116 号），《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提出了由 6 条线路组成的厦门城市轨道交通网络规划方案，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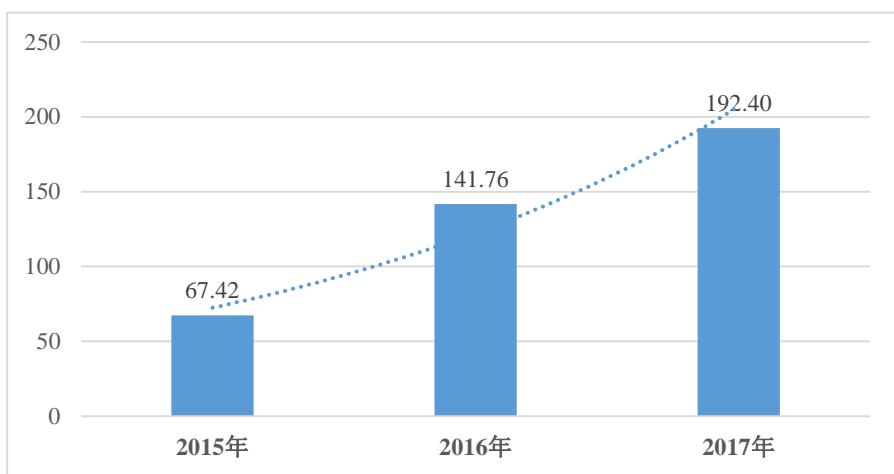
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2016-2022年）示意图



2012年，厦门轨道1、2、3号线线网规划先后获得了国家发改委的批复。2013年，发行人完成轨道交通工程投资20.4亿元，轨道交通1号线施工前交通疏解方案基本完成，具备条件的车站管线迁改工作亦稳步推进；2号线跨海段线位专题研究及线位稳定工作亦按计划完成。2014年，完成投资42.01亿元，其中1号线工程建设完成投资41.06亿元，亦实现了2号线过海段的开工建设。2015年，完成投资67.42亿元，开展了全线网规划功能定位、车辆制式及车站设置等重大技术标准的研究工作；全力推进2、3、4号线的勘察设计、招投标工作，全年共完成土建施工、车辆制造、车辆段等84个项目的招标工作。2016年，完成投资141.76亿元，地铁1-4号线按照年初计划快速推进，其中：1号线机电工程建设全面铺开，2、3、4号线土建工程快速推进，6号线前期工作也按计划如期开展。在保证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地铁各线路工程建设进展顺利。2017年，完成工程投资192.40亿元，其中：1号线完成投资50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26%，

累计工程投资 213.50 亿元；2 号线完成投资 64.21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4%；3 号线完成投资 41.55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26%；4 号线完成投资 21.54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6 号线完成投资 5.0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46%；轨道配套项目完成投资 10.04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

2015-2017 年发行人完成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投资情况（亿元）



轨道交通 1 号线建设已于 2014 年 4 月全面开工，于 2017 年 12 月试运行。轨道交通 2 号线过海段已于 2014 年年底开工，2015 年 2 号线工程建设全面开工，预计 2019 年试运行。轨道交通 3 号线 2015 年底开工建设过海段，2016 年开展全线工程建设，预计 2020 年试运行；轨道交通 4 号线 2015 年年底起点穿山隧道段开工，2016 年底全线开工，该线路试运行定于 2020 年；轨道交通 6 号线的建设期限为 6 年，“十三五”规划期间计划完成大部分线路建设，计划于 2022 年试运行。各线路具体建设信息详见下表：

线路	起点	终点	长度 (km)	设站数量 (座)	总投资金额 (亿元)	建设年限 (年)
1 号线	镇海路	岩内北广场	30.3	24	244.23	2014-2017
2 号线	五缘湾	天竺山	41.6	32	313.59	2014-2019
3 号线	火车站	翔安机场	36.73	26	286.24	2015-2020
4 号线	后溪	翔安机场	44.78	10	229.78	2015-2020

预计随着线路的投运，运营板块将于 2018 年产生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将随着 2 号线的开通大幅增加，根据咨询公司收入测算结果，至 2020 年预计地铁年运营业务收入接近 5 亿元（人均票价按 3 元测算），2017-2020 年累计运营收入超过 9 亿元。具体测算如下：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	15,600	-23,666	49,496
主营业务成本 (万元)	-	54,847	57,235	131,776
人工成本 (万元)	-	34,093	35,911	81,951
在职工工数 (人)	2,022	2,949	4,320	6,340
营业利润 (万元)	-	-39,247	-33,569	-82,280

注：1、本次测试未考虑财务费用及折旧，预计 1 号线 2017 年底通车，2 号线 2019 年年底通车；

2、2018 年 1 号线主营业务收入：按成本测算 3.18 元/张*日均客流量 13.44 万人次*365 天=15600 万元；

3、2019 年 1 号线主营业务收入：按成本测算 3.37 元/张*日均客流量 19.27 万人次*365 天=23666 万元；

4、2020 年 1 号线主营业务收入：按成本测算 3.48 元/张*日均客流量 28.11 万人次*365 天*换乘系数 1.21=29509 万元；2020 年 2 号线主营业务收入：按成本测算 3.48 元/张*日均客流量 19.04 万人次*365 天*换乘系数 1.21=19987 万元；2020 年 1、2 号线主营业务收入合计：29509 万元+19987 万元=49496 万元；

5、2016 年 1 号线运营筹备费 13,910 万元；

6、2017 年运营筹备费 37,187 万元；

7、2018 年 1 号线主营业务成本：人工成本 34093+能耗 7885+委外项目 9684+自修 242+其他直接间接费用 1513+管理费 1430=54847 万元；2 号线预计产生人工成本 4816 万元列入运营筹备费；

8、2019 年 1 号线主营业务成本：人工成本 35911+能耗 8461+委外项目 9840+自修 242+其他直接间接费用 1171+管理费 1610=57235 万元；

9、2020 年 1 号线主营业务成本：人工成本 37347+能耗 8955 +委外项目 10669

+自修 2829+其他直接间接费用 1203+管理费 1459=62464 万元； 2020 年 2 号线主营业务成本：人工成本 44604+能耗 8776+委外项目 12395+自修 303+其他直接间接费用 1348+管理费 1887=69313 万元； 2020 年 1、2 号线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62464+69313=131776 万元

- 10、2016 年 1 号线职工数为 1213 人；
- 11、2017 年 1 号线在岗职工数为 2022 人；
- 12、2018 年 1 号线 2123 人+2 号线 826 人=2,949 人；
- 13、2019 年 1 号/2 号线全员到位=4320 人；
- 14、2020 年 1 号/2 号线 4320 人 +3 号线 2020 人=6340。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

(一) 物资贸易业务

厦门轨道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是发行人物资贸易业务的运营主体，物资公司主要围绕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指标及集团中长期规划的要求，全面配合厦门地铁的建设工作。

1、物资贸易业务概述

物资公司的主要业务围绕以下四个方面展开：

①物资供应

为保证地铁建设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物资公司承担着地铁及配套建设项目的钢材财政甲供供应工作；并承担混凝土、防水材料、开挖石方外运的甲控管理工作；同时承担甲供机电物资的采购服务工作。

②钢材终端市场销售

物资公司在确保地铁物资供应的前提下，稳健开展钢材终端市场销售及批发业务，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从而提升了物资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信誉度。

③非钢贸易

物资公司在经营钢材类物资的同时，继续开展了水泥、聚丙烯

及聚乙烯原料、橡胶、围挡类、减水剂、阻锈剂、3M胶带、焦炭、煤炭、钢支撑出租等业务，对非钢贸易业务的推进，有利于提升物资公司自身的抗风险能力。

④仓储、物流工作

物资公司在为厦门地铁建设提供物资的同时，还积极开展仓储、物流等地铁配套类服务，全方位服务于厦门地铁建设工程。

2、物资贸易业务经营情况

物资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钢材、聚乙烯、聚丙烯、焦炭、煤炭以及水泥等。2015-2017年，物资公司近三年的盈利模式为以销定采，赚取差价。主要商品上下游产业链情况如下：

(1) 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7年公司钢材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序号	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钢材类供应商采购金额比重(%)	占全部供应商采购金额比重(%)
1	钢材	福建漳龙三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101,351.77	60%	60%
2	钢材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251.41	19%	19%
3	钢材	厦门展志钢铁有限公司	4,426.17	3%	3%
4	钢材	上海找钢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12.04	2%	2%
5	钢材	厦门和源诚贸易有限公司	2,559.80	2%	2%
合计			144,701.19		

2016年公司钢材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序号	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钢材类供应商采购金额比重(%)	占全部供应商采购金额比重(%)
1	钢材	宜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079.72	18.65	11.51
2	钢材	福建漳龙三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21,319.08	10.44	6.44
3	钢材	厦门华佳兴建材有限公司	16,518.36	8.09	4.99
4	钢材	厦门钢之亿贸易有限公司	13,136.42	6.43	3.97
5	钢材	厦门国贸	10,291.15	5.04	3.11
合计			99,344.73		

2015年公司钢材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序号	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钢材类供应商采购金额比重(%)	占全部供应商采购金额比重(%)
1	钢材	宜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5188.00	29.00	16.35
2	钢材	厦门国贸集团	17,539.00	7.80	4.40
3	钢材	厦门裕伟隆贸易有限公司	18,452.00	8.21	4.62
4	钢材	漳州鑫宝龙贸易有限公司	25,817.00	11.48	6.47
5	铁矿石	海峡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26,070.00	11.60	6.54
合计			153,066.00		

2017年公司聚乙烯、聚丙烯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序号	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聚乙烯、聚丙烯供应商采购金额比重(%)	占全部供应商采购金额比重(%)
1	聚乙烯	厦门上登进出口有限公司	41,483.65	100	100
合计			41,483.65		

2016年公司聚乙烯、聚丙烯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序号	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聚乙烯、聚丙烯供应商采购金额比重(%)	占全部供应商采购金额比重(%)
1	聚乙烯	湘城顺商贸有限公司	7,155.83	82.39	2.16
2	聚丙烯	厦门上登进出口有限公司	1,104.84	12.72	0.33
合计			8,260.67		

2015年公司聚乙烯、聚丙烯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序号	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聚乙烯、聚丙烯供应商采购金额比重(%)	占全部供应商采购金额比重(%)
1	聚乙烯	厦门海沧保税港区供应链有限公司	21,485.00	52.00	5.39
2	聚丙烯	三明泰隆贸易有限公司	1,552.00	3.76	0.38
3	聚乙烯	湘城顺商贸有限公司	17,395.00	42.10	4.36
合计			40,432.00		

2017年公司煤炭、焦炭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序号	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煤炭、焦炭供应商采购金额比重(%)	占全部供应商采购金额比重(%)
1	煤炭	-	0.00	-	-
合计			0.00		

2016年公司煤炭、焦炭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序号	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煤炭、焦炭供应商采购金额比重(%)	占全部供应商采购金额比重(%)
1	煤炭	长电厦门能源有限公司	8,364.10	19.47	2.52
2	煤炭	龙岩闽强贸易有限公司	5,622.08	13.08	1.70
3	焦炭	山西永鑫煤焦化有限公司	3,138.98	7.30	0.95
4	焦炭	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2,932.99	6.82	0.88
5	焦炭	厦门腾远中域有限公司	2,681.91	6.24	0.81
合计			22,740.06		

2015年公司煤炭、焦炭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序号	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煤炭、焦炭供应商采购金额比重(%)	占全部供应商采购金额比重(%)
1	煤炭	厦门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26,070.00	43.49	6.54
2	煤炭	龙岩闽强贸易有限公司	8,938.00	14.91	2.24
3	焦炭	青岛远昌实业有限公司	16,639.00	27.76	4.17
4	焦炭	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4,521.00	7.54	1.13
5	焦炭	山西永鑫煤焦化有限公司	3,772.00	6.29	0.95
合计			59,940.00		

2017年公司水泥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序号	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水泥供应商采购金额比重(%)	占全部供应商采购金额比重(%)
1	水泥	厦门和源诚贸易有限公司	1,969.23	58%	58%
2	水泥	福建八骏建材有限公司	735.90	22%	22%
3	水泥	福建省永定闽福建材有限公司	329.94	10%	10%
合计			3,035.07		

2016年公司水泥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序号	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水泥供应商采购金额比重(%)	占全部供应商采购金额比重(%)
1	水泥	厦门众强盈商贸有限公司	4,340.39	34.41	1.31
2	水泥	厦门和源诚贸易有限公司	3,394.71	26.92	1.02
3	水泥	福建龙麟集团有限公司	2,146.40	17.02	0.64
合计			9,881.50		

2015年公司水泥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序号	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水泥供应商采购金额比重(%)	占全部供应商采购金额比重(%)
1	水泥	厦门众强盈商贸有限公司	10,358	62.00	2.60
2	水泥	福建春驰集团新丰水泥公司	1,705	10.20	0.42
3	水泥	福建龙麟集团有限公司	2,559	15.32	0.64
4	水泥	福建八骏建材有限公司	138	0.83	0.03
合计			14,760.00		

(2) 主要客户情况

2017年钢材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钢材销售金额比重(%)	占全部销售金额比重(%)
1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20,485.10	69%	69%
2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3,749.68	2%	2%
3	厦门特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135.00	2%	2%
4	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中航城天骏建设项目项目经理部	2,293.43	1%	1%
5	漳州路桥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2,154.51	1%	1%

合计销售金额	131,817.7		
--------	------------------	--	--

2016 年钢材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钢材销售 金额比重 (%)	占全部销售金 额比重 (%)
1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	69,098.48	22.33	17.22
2	厦门裕伟隆贸易有限公司	11,821.77	3.82	2.95
3	天铁第一轧钢有限公司	10,155.00	3.28	2.53
合计销售金额		91,075.25		

2015 年钢材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钢材销售 金额比重 (%)	占全部销售金 额比重 (%)
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8,463.00	4.28	2.50
2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8,436.00	4.28	2.50
3	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	32,199.00	16.36	9.51
4	厦门贵信投资有限公司	3,878.00	1.97	1.14
5	福建三宝特钢有限公司	4,589.00	2.33	1.35
合计销售金额		57,565.00		

2017 年聚乙烯和聚丙烯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聚乙烯、 聚丙烯销售 金额比重 (%)	占全部销售金 额比重 (%)
1	福建中意铁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49.26	100	100
合计销售金额		249.26		

2016 年聚乙烯和聚丙烯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聚乙烯、 聚丙烯销售 金额比重 (%)	占全部销售金 额比重 (%)
1	厦门升名汇商贸有限公司	7,150.73	82.07	1.78
2	厦门中意铁科有限公司	1,562.26	17.93	0.39
合计销售金额		8,712.99		

2015 年聚乙烯和聚丙烯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聚乙烯、 聚丙烯销售	占全部销售金 额比重 (%)
----	------	--------------	----------------	-------------------

			金额比重 (%)	
1	厦门海投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4,595.00	13.00	1.35
2	厦门海投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9,183.00	25.98	2.71
3	厦门升名汇商贸有限公司	14,895.00	42.14	4.40
4	厦门海投物流有限公司	4,587.00	12.97	1.35
5	厦门奥盛富客百货有限公司	4,589.00	12.98	1.35
合计销售金额		37,849.00		

2017年煤炭和焦炭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煤炭、焦炭销售金额比重 (%)	占全部销售金额比重 (%)
1	内蒙古集通铁路神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48.15	100	100
合计销售金额		48.33		

2016年煤炭和焦炭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煤炭、焦炭销售金额比重 (%)	占全部销售金额比重 (%)
1	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	30,221.11	63.63	7.53
2	国电海隆有限公司	7,682.22	16.17	1.91
合计销售金额		37,903.33		

2015年煤炭和焦炭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煤炭、焦炭销售金额比重 (%)	占全部销售金额比重 (%)
1	华润水泥采购有限公司	2,199.00	5.09	0.66
2	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	23,465.00	54.42	6.93
3	福建三宝特钢有限公司	2,677.00	6.21	0.79
4	福建龙麟集团有限公司	7,889.00	18.29	2.33
合计销售金额		36,230.00		

2017年水泥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水泥销售金额比重 (%)	占全部销售金额比重 (%)
1	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五通分公司	1,080.72	35%	35%
2	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海沧分公司	919.42	30%	30%
3	厦门翔义混凝土有限公司	464.92	15%	15%

4	厦门华信混凝土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326.15	11%	11%
	合计销售金额	2,791.21		

2016年水泥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水泥销售金额比重(%)	占全部销售金额比重(%)
1	漳浦龙麟水泥有限公司	4,502.11	32.72	1.12
2	厦门市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	2,286.85	16.62	0.50
3	智欣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100.83	8.00	0.27
4	厦门三航混凝土有限公司	1,055.11	7.67	0.26
	合计销售金额	8,944.90		

2015年水泥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水泥销售金额比重(%)	占全部销售金额比重(%)
1	漳浦龙麟水泥有限公司	10,553.00	69.81	3.11
2	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海沧分公司	1,164.00	7.70	0.34
3	智欣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429.00	9.45	0.42
4	厦门三航混凝土有限公司	1,644.00	10.87	0.49
	合计销售金额	14,790.00		

(3) 近三年贸易商品销售区域及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分部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销售	华东地区	159,451.58	100%	376,550.38	93.88	9,159	2.59
	西南地区	-	-	2,403.64	0.60	-	-
	华南地区	-	-	10,357.04	2.58	344,675	97.41
	华北地区	-	-	11,656.33	2.91	-	-
国外销售	出口	-	-	110.74	0.03	-	-
	合计	159,451.58	100	401,078.13	100	353,834	100

(4)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度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厦门大道顺租赁有限公司	-	6,635.76	4,463
厦门大道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3,800.49	4,452
合计		10,436.25	8,915

2) 关联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度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15,820.75	69,098.48	35,652
厦门大道顺租赁有限公司	-	820.91	14,178
厦门大道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514.35	19,836
合计	115,820.75	71,433.74	69,666

(二) 客运及租赁业务

厦门市快速公交场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速公交场站公司”)是市政府授权、委托和特许经营的公益性国有企业，是发行人客运及租赁业务的运营主体。快速公交场站公司主要负责市内 BRT 系统除车辆运输外的所有票务、站务、设施维护运营及 BRT 沿线资源开发等工作。

快速公交系统 (Bus Rapid Transit) 简称 BRT，是一种介于快速轨道交通与常规公交之间的新型公共客运系统，是一种大运量交通方式，通常也被人称作“地面上的地铁系统”。2008 年 09 月 01 日起，BRT 快速公交正式投入使用，系统包括专用车站、高架专用道路和专用车道，狭义的厦门市快速公交系统仅包含 6 条 BRT 快线，广义的厦门市快速公交系统包含 6 条 BRT 快线（快 1、快 2、快 3、快 5、快 6、快 7）、1 条机场专线、11 条 BRT 链接线。是中国首个采取高架桥模式的 BRT 系统。

BRT 快线基本情况表

序号	线路	起讫点	开通时间
1	快 1 线	第一码头↔厦门北站	2008 年 09 月 01 日
2	快 2 线	第一码头↔同安枢纽站	2008 年 09 月 01 日
3	快 3 线	第一码头↔前埔枢纽站	2008 年 09 月 01 日
4	快 5 线	前埔枢纽站↔同安枢纽站	2015 年 08 月 01 日
5	快 6 线	前埔枢纽站↔厦门北站	2016 年 01 月 31 日
6	快 7 线	洪文↔开禾路口	2016 年 03 月 14 日

快速公交系统票价方案按照厦门市物价局厦价商[2008]26 号文件定价，从 2008 年 8 月 31 日起开始实施，基本票价以 3 公里为基本里程，起价 0.3 元，之后每递增 1 公里按 0.1 元计价，不足 1 公里按 1 公里计价。以上为基本票价，刷 e 通卡打 9 折。现金票价以 e 通卡票价为基数进行取整，即尾数为 0.1 元、0.2 元免收尾数款，尾数为 0.3 元、0.4 元、0.5 元、0.6 元、0.7 元则尾数款收 0.5 元，尾数为 0.8 元、0.9 元则收 1 元。

BRT 目前已开通 6 条线路，运距均在 10 公里以上，其中快一线运营里程 35.7 公里，快二线运营里程 44.9 公里，快三线运营里程 10.8 公里，快五线运营里程 38.5 公里，快六线运营里程 29.3 公里（2016 年 1 月 31 日开通），快七线运营里程 9 公里（2016 年 3 月 14 日开通）。2017 年 BRT 总运营里程 164.9 公里，客运总量 10,993.29 万人次。

2017 年度，快速公交场站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694.06 万元，其中票务收入 5,033.54 万元、经营性收入 2,544.27 万元，其他收入 116.25 万元。2017 年度公司营运成本为 23,374.83 万元，营运成本的大致构成成为运营人员人工成本 8,446.69 万元(含委外服务费)，管理人员人工成本 1,322.5 万元，维修维护费 11,922.41 万元，安全生产费用 56.34 万元，场站保洁费用 342.68 万元，站务费用 181.03 万元，水电费 208.24 万元，总税费 246.34 万元，咨询费 33.57 万元，安检机专项 295.74 万元，其他支出 319.29 万元。快速公交场站公司 2017 年收到财政性资

金 8,592 万元, 其中: 经营性政府补助 3,400 万元, 维修专项补贴 3,013 万元, 安检机专项补贴 2,179 万元。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一) 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及前景

1、轨道交通行业

(1) 我国轨道交通行业现状和前景

城市轨道交通是城市公共交通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包括地下铁道(地铁)、城市铁路(含市郊铁路)、轻轨、独轨及新交通系统等多种模式。近年来国民经济不断发展、人口持续上升, 城市化进程处于高速推进阶段。2017 年末, 全国大陆总人口为 139,008 万人, 比上年末增加 737 万人, 其中城镇人口为 81,347 万人, 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为 58.52%, 比上年末增加 2,049 万人。人口的增长和城市化率的增加给我国现有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带来巨大挑战。

作为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 城市轨道交通在速度、运量及中长距离运输等方面有较大优势, 具有运量大、速度快、安全准时、环保节能等特点。同时, 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可大幅减轻地面交通运输压力, 缓解城市交通拥堵, 减少由于交通堵塞带来的效率和经济损失, 且可在一定程度上加快城市区域拓展, 提升城市功能。总体而言, 轨道交通项目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对当地民生、经济及社会发展具有较好的促进作用。

我国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虽然资金需求量大、建设及投资回收期长、前期收支存在不平衡的特点, 但长期来看该项目不仅具有长期稳定的收入, 还能带动沿线土地升值, 带动房地产、商业等相关服务业发展。另外, 附着于轨道交通的商业机会也很多, 在保证安全运营的前提下, 可以通过连锁商业、广告、沿线物业、地下移动通讯及

视频业务、智能卡服务及地下空间开发等多种途径增加轨道交通项目的衍生收益，轨道运营主体通过经营多种业务的方式，与轨道交通业务形成较强的互补，并在一定程度上弥补轨道交通业务运营所带来的亏损。目前，我国轨道交通建设主体基本为地方国有企业，建设资金来源中项目资本金一般由所在地区财政承担，其余资金主要通过银团贷款、发行债券等外部融资渠道获取。轨道交通项目由于投资需求大，地方财政及投建主体均面临较大的投融资压力，但由于其具有重要的社会及经济效益，能得到国家较大的政策支持。近年来我国倡导大力城市发展城市轨道交通，以解决城市交通拥堵问题，从国家到地方都出台了鼓励扶持政策，PPP 模式、国开基金及城市发展基金等的大力推广使轨道交通项目投建资金来源更加多元化，有利于保障各地区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顺利推进。

截至 2017 年末，中国大陆地区共 34 个城市开通城轨交通运营，共计 165 条线路，运营线路总长度达 5,033 公里。其中，地铁 3,884 公里，占比为 77.20%。2017 年度新增运营线路 32 条，同比增长 24.1%；新运营线路长度 880 公里。继 2016 年首次超过 500 公里后，2017 年线路增长突破 800 公里，又迈上新台阶。全年累计完成客运量 185 亿人次，同比增长 14.9%。

2017 年全国城轨交通完成投资 4,762 亿元，在建线路总长 6,246 公里，可研批复投资累计 38,756 亿元。“十二五”期间，累计新投运线路 2,019 公里，完成投资 12,289 亿元，客运量 528 亿人次，规模快速增长、客运效果不断向好、系统制式和线网层次逐步丰富、网络化格局基本形成，运营服务水平稳步提高。预计“十三五”期间，城轨交通仍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良性发展的势头。

（2）厦门市轨道交通行业现状和前景

厦门岛的城市道路规划始于 1993 年初，近年来，由于城市车辆数量激增，其规划设计的遗留问题逐渐暴露：规划设计前期前瞻性不够，进而导致路网不合理、道路宽度不够、交叉口多、路口空间小、商住区过度集中、建筑物密度过高等问题。2014 年，厦门市机动车达到 110.89 万辆，其中私人小汽车达到 68.9 万辆，机动车的快速增长导致交通拥堵日趋严重，城市公共交通系统亟待建设轨道交通来有效缓解交通拥堵。

由于城市车辆数量激增，规划设计的遗留问题亟待解决，厦门市政府根据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于 2010 年全面启动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工作。2012 年 5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式批复《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1-2020）》，厦门市规划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将由 6 条线路组成，总长约 246.2 公里，设 138 座车站，其中换乘车站 19 座，线网密度厦门本岛 0.65 公里/平方米，岛外 0.29 公里/平方米。其中，1、2 和 3 号线分别为本岛沿北、东、西方向的放射骨干线路，主要承担厦门岛与环湾组团间跨海交通联系功能，兼顾岛内及岛外组团内部公共交通骨干功能；4、5 和 6 号线为辅线，支持岛内与周边组团、环湾组团发展。2016 年 10 月，厦门市《关于上报审批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2015~2022）的请示》也得到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批复。根据《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2016~2022）》，二期建设方案为建设 2 号线二期、3 号线二期、4 号线和 6 号线一期共 4 个项目，总长度 152.2 公里。到 2022 年，形成 5 条线路、总长约 224 公里的轨道交通网络。

另外，2015 年 3 月，厦门市颁布实施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的实施方案》，为国有企业的多元化融资提供政策依据。对于解决厦门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资金

需求量大的问题，也提供了新的解决措施。同时，厦门市于 2015 年 3 月正式挂牌自贸试验区，目的在于形成与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东南国际航运中心、两岸贸易中心和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的联动机制，自贸区的发展也将带来大量城市交通需求。根据最新的建设规划，预计到 2020 年，厦门市公共交通占全方式出行量比例为 45%，轨道交通占公共交通出行量比例为 30%。

2、内贸行业

（1）我国内贸行业现状及前景

内贸是指国内贸易，在国内贸易公司买来货物，然后供应给另外一家贸易公司。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我国政府对国内贸易的经营管理逐步放开，所制定的促进政策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1) 推动内贸领域投资主体多元化

1978 年以前，物资、商业、粮食行业的流通主体基本上是国有企业，投资主体是中央政府和各地方政府，集体性质的比例不大。经过 20 多年的改革开放，国家鼓励支持集体经济、股份制经济、个体经济、港澳台经济、外商经济等投资内贸领域，内贸投资、融资的渠道大大增多、拓宽，国内贸易投资体制已经基本完成由计划模式向市场模式的转变，投资主体发生了根本变化，由政府这单一的投资主体发展为多元投资主体。

2) 加大对内贸行业基础设施的投资力度

尽管我国内贸易的投资机制越来越市场化，但政府仍对与国内贸易发展相关的基础设施进行必要的投资。主要投资于关系国计民生、维护国家经济安全、能产生正外部效应的公共物品，例如粮食储备库、救灾物资储备库，以及大型农副产品流通设施、社会化的物流配送中心、公用性信息网络和电子商务平台等。政府对流通

设施的引导性投资，吸引了民间投资出现阶段性快速增长。即使是政府投资的基础设施建设，也越来越注重市场化运作。为贯彻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关于“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发挥好开发性金融、政策性金融在增加公共产品供给中的作用”的部署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开发银行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开发性金融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有关工作的通知》，对发挥开发性金融积极作用、推进PPP项目顺利实施等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3) 吸引外资，不断扩大内贸领域的对外开放

我国商业领域从1992年开始实行对外开放；自1999年开始，零售业的开放试点从沿海地区扩大到所有省会和中心城市，外商被允许进入直辖市的批发环节；2001年12月11日，中国正式加入WTO，外资根据数量和地域限制分阶段进入我国；2004年12月起对外商投资零售领域的限制全部取消。国际著名商业集团进入我国，不仅为我国的商业发展提供了资金，而且给我们带来了先进的营销理念、管理经验和流通先进技术，带来了各种先进的经营业态，促进了我国流通现代化。

4) 推动国有内贸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在国家试点政策的指导下，内贸行业改制取得重大进展。在改制过程中，注重引导内贸企业学习和引进国外的先进管理制度和经验，结合我国内贸发展的实际，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内贸管理、发展模式。目前国有独资商业企业转制基本完成，国有控股、外资企业、民营企业三分天下。在零售行业，国有企业退出得更快。但总体上看，目前在内贸领域，国有大中型企业仍占有一定比例。

5) 推动内贸行业资产重组，培育大型内贸企业集团

自2000年起内贸企业开始资产重组，强强联合，做大做强，出

现了一批商业集团。为了在新形势下进一步深化流通企业改革、加快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流通领域大公司、大集团，2004 年，商务部颁布了《流通业改革发展纲要》，对大型流通企业并购重组方面可能涉及的问题做了相关规定。

从国内贸易情况来看，近几年我国经济规模保持了不断扩大的良好态势，刺激国内贸易景气度不断上升。2008 年 11 月以来，我国推出了一系列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宏观调控措施，为宏观经济注入了活力，有利于恢复经济增长。2015 年 8 月，为推动内贸流通改革体制创新，国务院出台了推进内贸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在厦门等 9 个城市开展内贸流通综合试点改革。

从消费来看，2017 年我国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36.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2%，连续第 14 年保持两位数增长，消费品市场规模稳居世界第二。中国成功地实现了经济增长由投资和外贸拉动为主向由内需特别是消费为主的重大转型。由于我国消费市场较低的起点，经济发展将会有力促进我国庞大内需的释放，内贸行业将迎来较好的发展机遇；但行业发展也会促使竞争更为激烈，对于行业内公司的资金、货源、物流网络和管理等方面形成更大的综合性挑战。

从生产资料市场来看，随着供给侧改革政策措施不断落实，生产资料市场供给过剩状况略有缓解，供需平衡性好转，出现一些积极变化：市场价格回升，下游需求回暖，企业库存下降、周转加快、成本下降、利润增长。整体来看，生产资料市场运行良好，但由于目前宏观经济增速仍有所回落，生产资料市场仍处于产能过剩的大背景下，需求增长速度不会出现明显上升。

（2）厦门市内贸行业现状及前景

福建省是我国经济发展大省，2009 年 2 季度以来经济运行持续

回升，经济发展的内在动力和活力增强，经济增长质量较好。2013 年以来，福建省经济运行延续了 2012 年回升向好的态势，经济发展的内在动力和活力增强，经济增长质量较好。2015-2017 年，全省生产总值分别为 25,979.82 亿元、28,519.15 亿元和 32,298.28 亿元，比上年同比增长分别为 9.0%、8.4% 和 8.1%；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为 10,505.93 亿元、11,674.54 亿元和 13,013.00 亿元，同比增长 12.4%、11.10% 和 11.50%。

2015 年，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168.42 亿元，同比增长比上年增长 8.9%；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896.52 亿元，同比增长 20.6%；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774.07 亿元，同比增长 9.9%；完成港口货物吞吐量 2.10 亿吨，增长 2.5%；完成港口集装箱吞吐量 918.28 万标箱，增长 7.1%；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 832.91 亿美元，减少 0.2%。

2016 年，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283.46 亿元，同比增长比上年增长 9.8%；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2,159.81 亿元，同比增长 14.4%；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765.80 亿元，同比减少 1.1%；完成港口货物吞吐量 2.09 亿吨，减少 0.53%；完成港口集装箱吞吐量 961.37 万标箱，增长 4.7%；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 5,091.55 亿美元，减少 1.4%。

2017 年，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446.74 亿元，同比增长比上年增长 12.7%；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2,381.46 亿元，同比增长 10.3%；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879.86 亿元，比上一年增长 14.9%；沿海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2.10 亿吨，比上年增长 0.6%。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 2.04 亿吨。集装箱吞吐量 1,038 万标箱，增长 8.0%。全年进出口总额 5,816.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2%。其中，出口 3,253.6 亿元，增长 5.2%；进口 2,562.4 亿元，增长 28.3%。进出口顺差 2,637.38 亿元。

(二)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发行人全面负责厦门市全市范围内城市轨道交通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在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具有垄断地位。

轨道交通空间资源的集中性和不适宜竞争性，使轨道交通行业具有较强的自然垄断性。首先，轨道交通作为一种大容量快速交通工具，特定运能以内其边际生产成本和边际拥挤成本几乎为零；其次，轨道交通项目的开发，往往伴随传媒业务、物业开发管理业务等诸多业务的开展，具有较强的范围经济特性；再次，轨道交通行业具有大量固定资产，折旧时间长，变现能力差，大量资产功能较为专一，具有资产沉淀性和专业性的特点。该行业的以上特点使其在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实现效益最大化时，很容易导致自然垄断的产生，一方面能够使社会资源得到充分合理的利用，另一方面能够使社会福利得到增加，因此受到政府的广泛支持。

作为城市公共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轨道交通行业具有资本密集和技术密集的特点，民间资本一般没有实力直接介入，因此集团在不同层次的资源能力方面，都存在一些特有的优势，主要分析如下：

集团资源能力分析

层次	资源能力	优势
核心层	战略规划	集团已经建立“地铁+物业”的基本发展模式
	资源整合	集团已经初步开始整合地铁及其附属资源、周边土地，开展“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经营”
	经营管理	已经建立基本的法人治理结构，基本的组织结构，基本的规章制度
内隐层	人力资源	现阶段的人力资源体系基本能够满足规划建设、日常运作的需要
	运作模式	初步建立了市场扶持公益模式的观念，业务开展基本遵循“四个同步”的指导思想

	管理执行	上三个年度基本完成融资、建设、研究及招聘等工作计划
外显层	品牌效应	政府扶持、区域垄断具有天然的品牌优势
	产品服务	已开展BRT运营服务、地铁物资贸易
	社会资源	具有天然的政府资源优势，管理层具备一定的行业资源

从发行人的外部机遇来看，总共有四个方面的发展优势：

(1) 政策环境支持轨道交通发展。国家层面出台一系列政策营造了加快轨道交通发展的政策环境，厦门地方政策支持“地铁+物业”，物业发展上有政策性倾斜，给予企业业务选择和发展的较大自主权。

(2) 多层次资本市场逐步成熟。银行、保险、证券、期货等多层次资本市场基本形成，对资源的优化配置能力不断增强，有利于促进投资规模大、资产信誉好的城市轨道交通发展。

(3) 物业开发发展空间广阔。厦门本地城市轨道交通出行需求大，本地房价高、物业需求大，给地铁上盖物业创造了较大的发展空间。

(4) 国有企业的改革进一步深入。“十三五”规划期间，国有企业改革成为深化改革的核心任务，将为国有企业创造更加市场化的经营环境，国有企业可以灵活进入部分市场化行业，社会资本投入基础设施行业发展的机会也大大增加。

随着厦门市经济进一步发展以及城镇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在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垄断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

四、发行人所在区域经济现状和发展前景

厦门位于福建省东南端，西接漳州台商投资区，北邻南安，东南与大小金门和大担岛隔海相望，是闽南地区的主要城市之一，与漳州、泉州并称“厦漳泉”，位于台湾海峡西岸中部、闽南金三角的中心。厦门是我国最早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的四个经济特区之一，是东南沿海

重要的中心城市、港口及风景旅游城市。厦门市以本岛为中心，形成环西海域的“一环数片”、“众星拱月”的多核单中心城市结构。未来厦门市形成“一心两环，一主四辅（八片）”的组团式海湾城市。主城区与辅城由海域分隔，辅城之间由海湾、自然山体分隔；辅城的组团之间由海湾、自然山体或防护绿廊分隔，总体形成城市与自然生态环境相互融合的布局结构模式。

厦门市于 1980 年设立湖里特区，并于 1989 年和 1992 年两次扩大经济特区范围，由厦门岛扩展至岛外杏林、海沧、集美，形成特区、台商投资区、保税区等多层次的对外开放、开发区域。1994 年设立厦门副省级城市，实行计划单列，2003 年 5 月批复厦门市行政区划调整，厦门市域面积扩展至 1699 平方公里，形成了岛内两区（思明区、湖里区）和岛外四区（海沧区、集美区、同安区和翔安区）的格局。2010 年 6 月国务院批准厦门市经济特区扩大到全市范围，要求厦门市发挥在海峡两岸经济区建设中的龙头示范作用。

2015-2017 年，厦门市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GDP）3,466.01 亿元、3,784.25 亿元和 4,351.18 亿元，同比上年增长率分别 7.2%、7.9% 和 7.6%；第一产业增加值分别为 23.94 亿元、23.45 亿元和 23.23 元，增长率分别为 -0.5%、-5.5% 和 2.1%；第二产业增加值分别为 1,508.99 亿元、1,558.62 亿元和 1,815.92 亿元，增长率分别为 7.9%、5.7% 和 7.2%；第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为 1,933.08 亿元、2,202.18 亿元和 2,512.03 亿元，增长率分别为 6.5%、9.8% 和 7.9%。三次产业结构分别为 0.7：43.5：55.8、0.6：41.2：58.2 和 0.5：41.7：57.8，第三产业仍处于主导地位。

交通运输投资方面，近年来，随着厦门市经济的发展，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城市车辆数量激增，对城市基础设施、交通设施的需求

提高，厦门市逐年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力度，2015-2017年，厦门市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分别为1,896.52亿元、2,159.81亿元和2,381.46亿元，其中交通运输投资分别为312.85亿元、500.08亿元和536.68亿元。

旅游产业方面，厦门市气候宜人，具有典型的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特点，为全国十大旅游热点城市之一。目前，厦门市拥有鼓浪屿、海沧大桥和万石山园林植物园等国家4A级风景区，2017年厦门市接待游客总数为7,830.52万人次，同比增长15.7%，旅游总收入1,168.52亿元，同比增长20.7%。其中接待入境游客386.32万人次，增长8.0%，旅游外汇收入32.21亿美元，增长16.3%。接待国内游客7,444.20万人次，增长16.1%，国内旅游收入951.09亿元，增长20.7%。截至2017年末，厦门市共有旅游住宿单位2262家，其中星级酒店64家，五星级酒店18家。

近年来，随着厦门市经济的稳步发展，厦门市财政实力不断增强。2015-2017年，厦门市全市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分别为1,001.71亿元、1,083.30亿元和1187.29亿元，增长率分别为10.2%、8.15%和9.6%。在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中，地方级财政收入分别为606.06亿元、647.90亿元和696.78亿元，比上年增长分别为11.5%、6.90%和11.00%，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0.50%、59.81%和58.69%。全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分别为652.05亿元、761.20亿元和811.89亿元，比上年增长分别为18.9%、16.74%和7.00%。

根据《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到2020年，厦门市地区生产总值五年平均增长率争取达到8.5%；外贸进出口总额五年平均增长率争取达到6%；旅游文化产业收入突破3,500亿元；五年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达到1.5万亿元。总体来看，厦门市区域经济实力和财政实力持续增强，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

外部环境。厦门已初步成为福建省重要的经济中心和闽东南中心城市，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辐射与带动作用。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福建华兴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发行人 2013 年至 2015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连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6]审字 C-240 号）。北京兴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发行人 2016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京会兴审字第 62000121 号）。北京兴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发行人 2017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京会兴审字第 62000066 号）。本部分所引用的财务数据，未经特别说明，均来源于上述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财务报告。

投资者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末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年度	2016 年末/年度	2015 年末/年度
资产总计	5,085,173.38	3,954,268.22	2,063,343.44
其中:流动资产	1,312,533.76	1,484,999.83	493,587.97
负债合计	660,203.46	648,641.36	667,279.56
其中:流动负债	122,338.89	121,779.30	191,676.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24,969.92	3,305,626.86	1,396,063.88
营业收入	50,100.62	292,172.09	324,257.47
利润总额	42,281.68	41,502.98	44,306.30
净利润	42,130.72	40,442.03	43,52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1.62	34,694.17	123,799.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5,140.93	-945,573.08	-446,481.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893.39	1,895,706.53	484,442.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369.15	984,758.60	161,737.70

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末/年度	2016 年末/年度	2015 年末/年度
流动比率 ¹	10.73	12.19	2.58
速动比率 ²	9.34	11.58	2.2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³	23.18	2.64	2.11
资产负债率(%) ⁴	12.98	16.40	32.34
营业利润率 ⁵	-15.72%	-3.18%	-2.45%
总资产报酬率 ⁶	0.96%	1.41%	2.64%
净资产收益率 ⁷	1.09%	1.72%	4.12%
存货周转率(次/年) ⁸	0.54	3.99	4.90
净资产周转率(次/年) ⁹	0.01	0.12	0.31

上述财务数据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3、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4、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5、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6、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计余额×100%

7、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平均余额×100%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9、净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所有者权益合计余额

(二) 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见附表

二、三、四)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 财务概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 5,085,173.38 万元，负债合计为 660,203.4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424,969.9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2.98%。2017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0,100.62 万元，净利润 42,130.7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2,130.72 万元。

近年来，发行人保持了健康的发展势头，公司资产规模迅速扩大。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净资产分别为 1,396,063.88 万元、3,305,626.86 万元和 4,424,969.92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78.03%。发行人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投资规模不断增加，近三年公司资产处于快速增加期。2015-2017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324,257.47 万元、292,172.09 万元和 50,100.62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的净利润基本保持稳定，2015-2017 年度分别为 43,521.33 万元、40,442.03 万元和 42,130.72 万元。总体而言，发行人盈利情况良好。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2017 年末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如下：

公司 2017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列表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厦门轨道物资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100		设立
厦门市快速公交场站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服务业	100		合并
厦门地铁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房地产开发	100		设立
厦门大道顺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服务业	100		设立
厦门大道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100		设立

公司 2017 年末参股子公司列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厦门易通卡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365.72		1,365.72	20
合计	1,365.72		1,365.72	20

(二)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末主要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8,815.51	19.84%	1,320,826.47	33.40%	344,030.55	16.67%
应收票据	208.13	0.00%	2,826.10	0.07%	255.58	0.01%
应收账款	13,948.01	0.27%	33,002.36	0.83%	31,387.34	1.52%
预付款项	2,276.27	0.04%	3,528.14	0.09%	29,646.08	1.44%
其他应收款	4,369.99	0.09%	10,944.92	0.28%	6,342.65	0.31%
存货	170,060.32	3.34%	74,816.72	1.89%	68,787.04	3.33%
其他流动资产	112,855.52	2.22%	39,055.13	0.99%	13,138.73	0.64%
流动资产合计	1,312,533.76	25.81%	1,484,999.83	37.55%	493,587.97	23.9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365.72	0.03%	1,359.40	0.03%	1,352.25	0.07%
固定资产	347,249.64	6.83%	376,866.13	9.53%	384,454.24	18.63%
在建工程	2,991,322.91	58.82%	1,852,069.36	46.84%	1,062,593.32	51.50%
固定资产清理	67,377.04	1.32%	-	-	-	-
无形资产	1,933.15	0.04%	290.59	0.01%	343.07	0.02%
长期待摊费用	1,085.91	0.02%	1,239.70	0.03%	115.46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66.83	0.07%	2,764.71	0.07%	850.20	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8,638.40	7.05%	234,678.50	5.93%	120,046.93	5.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72,639.62	74.19%	2,469,268.39	62.45%	1,569,755.47	76.08%
资产总计	5,085,173.38	100.00%	3,954,268.22	100.00%	2,063,343.44	100.00%

2015年至2017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上升，公司总资产规模增长较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2,063,343.44万元、3,954,268.22万元和5,085,173.38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56.99%。随着厦门市城市建设的不断发展，发行人作为厦门市唯一的轨道交通设施建设主体得到了厦门市政府的大

力支持，发行人资产实力不断增强。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 1,312,533.7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 25.81%；非流动资产 3,772,639.6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 74.1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 5,085,173.3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312,533.76 万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及存货；非流动资产 3,772,639.62 万元，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1）流动资产分析

1) 货币资金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344,030.55万元、1,320,826.47万元和1,008,815.51万元，呈波动增长态势。公司的货币资金由库存资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组成。2015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同比增加90.78%，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得到市财政拨款及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公司”）向公司注资。2015年8月31日，市国资委、国开公司、发行人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协议》（编号3520201504621010001），约定由国开公司向发行人增资人民币6亿元。2015年8月31日，市国资委、国开公司、发行人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协议》（编号3520201504621010002），约定由国开公司向发行人增资5亿元。同日，国开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向发行人支付人民币5亿元。2015年10月10日，市国资委、国开公司、发行人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编号3520201504608010010），约定由国开公司向发行人增资10亿元。同日，国开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向发行人支付人民币10亿元。2015年12月2日，市国资委、国开公司、发行人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编号3520201506100000027），约定由国

开公司向发行人增资10亿元。同日，国开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向发行人支付人民币10亿元。2016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同比增加283.93%，主要原因是2016年7-12月财政拨付122.6亿资本金。2017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312,010.96万元，系1-6号线工程建设全面建设，公司加大对工程建设资金的投入所致。

2) 应收账款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是公司供给施工单位用于地铁建设的钢材销售款等。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31,387.34万元、33,002.36万元和13,948.01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52%、0.83%和0.27%，报告期内占比呈逐年下降态势。截至2017年末，公司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余额为8,580.84万元，系公司对天铁第一轧钢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8,580.84万元，其中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60%。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余额为12,125.39万元。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相对较短，近三年账龄在6个月以内（含6个月）的占比均在88%以上，出现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7年末发行人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	入账价值	账龄	性质
1	天铁第一轧钢有限责任公司	8,580.84	2年以内	钢材销售款
2	国电电力海隆（大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746.92	2年以内	钢材销售款
3	厦门市凯祥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02.85	3年以内	钢材销售款
4	福建十八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502.49	2年以内	钢材销售款

5	厦门市园博园景区管理处	1,443.53	1年内	钢材销售款
	合计	14,976.62		

3) 预付款项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29,646.08万元、3,528.14万元和2,276.27万元，占同期资产比例分别为1.44%、0.09%和0.04%。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是物资公司钢贸采购预付款。2015年，发行人预付款较上年末增加50%，当年业务量持续增长，供应商客户较多，累积的采购预付款增幅较大。2016年至2017年，发行人预付款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调整了采购模式，提高先货后款方式结算比例的原因。近三年，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1年以内的占比均在74%以上。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大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7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大的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福建三宝特钢有限公司	1,189.84	52.27
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	506.31	22.24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厦门供电公司	311.32	13.68
合计	2,007.47	88.19

4) 其他应收款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6,342.65万元、10,944.92万元和4,369.99万元。201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减少82,741.30万元，主要是由于2014年末应收厦门市财政局财政补助于2015年到账。2016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增长4,602.27万元，主要是支付采购保证金。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明细表如下所示：

2017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	履约保证金、租金	725.10	6个月-2年	16.59
法院诉讼保证金等	往来款	671.97	1-2年	15.38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厦门供电公司	临时接电费	613.88	7个月-3年	14.05
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直属分局	保证金	285.65	6个月-2年	6.54
厦门经济特区湖里供电有限公司	临时接电费	190.42	4-5年	4.36
合计	—	2,487.01		56.92

5) 存货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68,787.04万元、74,816.72万元和170,060.32万元，近三年呈现增长趋势，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57.23%。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发出商品构成。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存货在流动资产的占比分别为13.94%、5.04%和12.96%。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呈现上升态势，主要是轨道配套项目陆续开工开发成本增加所致。2017年，随着轨道交通及其配套项目的全面建设，发行人开发成本较上年末大幅增加所致。

6) 其他流动资产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3,138.73万元、39,055.13万元和112,855.52万元，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增值税进项留底在2015年末较上年末增加1,760.45万元。2016年，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增长主要系增值税进项留抵和待认证进项税额分别增长24,739.77万元和1,176.63万元。2017年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大幅增长主要系增值税进项

留抵税额大幅增长 74,316.49 万元。

7) 计提坏账情况汇总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8,580.84 万元，计提坏账比例为 60.0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上述款项形成的原因及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务人名称	形成原因	回款情况
天铁第一轧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钢材款逾期未付	未收回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2,125.39 万元，计提坏账比例为 78.50%。2017 年末，上述款项形成的原因及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务人名称	形成原因	回款情况
国电电力海隆（大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款逾期未付	已收回 400 万元
厦门市凯祥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款逾期未付	未收回
福建十八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款逾期未付	已收回 150 万元
福建建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款逾期未付	未收回
中交三航（厦门）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款逾期未付	已收回 1402 万元
福建省泉州市东海建筑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款逾期未付	未收回
福建省正舜汽车车轮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款逾期未付	未收回
福建名城建工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款逾期未付	未收回
福建四海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款逾期未付	未收回
长汀县汀煌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款逾期未付	未收回
福建省惠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款逾期未付	已收回 145 万元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第六项目经理部	采购钢材款逾期未付	未收回
厦门市龙图车轮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款逾期未付	未收回
厦门融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款逾期未付	未收回
福建祥晶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款逾期未付	未收回
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款逾期未付	已回款 73 万元
厦门融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钢坯款项逾期未付	未收回

2018 年 1-6 月，上述款项回款情况如下：厦门市凯祥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已回款 3,000 元；中交三航（厦门）工程有限公司已回款 1,143 万元；福建省泉州市东海建筑有限公司已回款 534 万元；福建省正舜汽车车轮有限公司已回款 5 万元；福建省惠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收

回 5 万元；福建祥晶贸易有限公司已收回 121 万元，已结清；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已回款 123 万元。

(2) 非流动资产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569,755.47 万元、2,469,268.39 万元和 3,772,639.62 万元，占全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08%、62.45% 和 74.19%。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

1) 长期股权投资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352.25 万元、1,359.40 万元和 1,365.72 万元。发行人 2014 年度新增对厦门易通卡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1,528.1 万元，占厦门易通卡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为 20%。发行人 2016 年增加对厦门易通卡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7.15 万元。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厦门易通卡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365.72		1,365.72	20
合计	1,365.72		1,365.72	20

2) 固定资产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384,454.24 万元、376,866.13 万元和 347,249.64 万元，2014 年，厦门市政府将 BRT 一期工程及 BRT 二号线（同安线）资产 27.52 亿元划入公司（根据厦财建[2014]132、133 号文），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

BRT 资产构成。2015 年发行人固定资产较上年增加的原因是厦门市人民政府将 BRT 一号线（集美大道段）资产 5.3 亿元划入公司所致（根据厦财建[2015]25 号文）。报告期发行人固定资产不存在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2016 年，发行人固定资产较上年减少 7,588.11 万元，主要系 BRT 资产计提本年折旧的原因。2017 年，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较上年减少 29,616.49 万元，系 BRT 资产及厦门市岛内建设基地计提本年折旧。

3) 在建工程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1,062,593.32 万元、1,852,069.36 万元和 2,991,322.91 万元，呈上升态势。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包括厦门轨道交通 1 号线、2 号线、3 号线、4 号线和 6 号线，近三年来厦门轨道交通地铁 1 号线、2 号线、3 号线、4 号线和 6 号线建设项目的大幅增加是发行人近三年在建工程余额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为 2,991,322.9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58.82%。2017 年末公司重要建工程信息如下：

发行人2017年重要在建工程主要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是否为政府代建	账面价值
1	地铁 1 号线	轨道交通	3 年	否	1,771,873.62
2	地铁 2 号线	轨道交通	5 年	否	834,816.42
3	地铁 3 号线	轨道交通	5 年	否	259,139.82
4	地铁 4 号线	轨道交通	5 年	否	84,780.38
5	地铁 6 号线	轨道交通	5 年	否	24,716.89
6	岩内保障房项目	保障房项目	4 年	否	15,945.96
7	园博苑旅游交通配套	交通配套	-	否	49.60
8	第一医院接入中山公园人行地下通道	地下通道	-	否	0.20
合计					2,991,322.91

4) 无形资产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 343.07 万元、290.59 万元和 1,933.15 万元。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软件构成，2016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15 年末减少 52.48 万元，降幅 15.30%。2017 年末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642.56 万元，系软件资产新增所致。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20,046.93 万元、234,678.50 万元和 358,638.40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2016 年，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公司新增预付工程款 117,718.54 万元。2017 年，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大幅增加 123,959.90 万元，系随着厦门轨道 1-6 号线全面建设公司预付款项增加。

2、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 2015~2017 年主要负债结构表（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00.00	1.48%	21,000.00	3.24%	6,000.00	0.90%
应付票据	850.34	0.13%	27,033.45	4.17%	113,106.75	16.95%
应付账款	78,849.13	11.94%	41,892.84	6.46%	26,293.15	3.94%
预收款项	10,385.63	1.57%	7,659.38	1.18%	13,231.72	1.98%
应付职工薪酬	8,969.66	1.36%	7,035.41	1.08%	3,612.59	0.54%
应交税费	1,261.31	0.19%	2,495.97	0.38%	4,185.15	0.63%
其他应付款	12,222.82	1.85%	14,662.25	2.26%	25,247.17	3.78%
流动负债合计	122,338.89	18.53%	121,779.30	18.77%	191,676.52	28.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0,000.00	13.63%	3,000.00	0.46%	417,000.00	62.49%
应付债券	254,741.08	38.59%	-	-	-	-
专项应付款	188,860.19	28.61%	523,862.06	80.76%	58,603.05	8.78%
递延收益	4,263.29	0.65%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7,864.57	81.47%	526,862.06	81.23%	475,603.05	71.27%

负债合计	660,203.46	100.00%	648,641.36	100.00%	667,279.56	100.00%
-------------	-------------------	----------------	-------------------	----------------	-------------------	----------------

近三年，公司负债规模较为稳定。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 667,279.56 万元、648,641.36 万元和 660,203.46 万元。

(1) 流动负债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91,676.52 万元、121,779.30 万元 122,338.8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73%、18.77% 和 18.53%，报告期内呈逐年减少态势。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组成。

1) 短期借款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6,000 万元、21,000 万元和 9,8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90%、3.24% 和 1.48%。2015 年，受钢材行业产能过剩等影响，公司短期借款相应减少。2016 年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大幅增长，主要是因物资公司补充经营流动资金新增银行流贷所致。2017 年发行人子公司物资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公司短期借款大幅减少。

2) 应付票据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13,106.75 万元、27,033.45 万元和 850.3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6.95%、4.17% 和 0.13%。2015 年发行人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长 13,071.62 万元，主要是公司 2015 年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2016 年，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大幅减少 108,133.30 万元，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减少。2017 年，公司应付票据大幅减少，26,183.11 万元，系物资公司逐步缩减市场业务所致。

3) 预收款项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13,231.72万元、7,659.38万元和10,385.63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98%、1.18%和1.57%。2015年预收款项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是2015年四季度销售量较大，大多在2016年年初结算，导致2015年年底累计的预收款较多的原因所致。2017年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增加，主要是公司预收出口通道接口费、ATM场地租赁及广告媒体资源经营权款增加的原因。

4) 应付账款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6,293.15万元、41,892.84万元和78,849.13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3.94%、6.46%和11.94%。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截至2015年末，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为发行人应付福建四海贸易有限公司129.43万元。截至2016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增长1.56亿元，主要是轨道建设产生的应付工程款及质保金增加的原因。截至2017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3.7亿元，系随着轨道各条线路全面建设产生的应付工程款及质保金所致。

5) 其他应付款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5,247.17万元、14,662.25万元和12,222.82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3.78%、2.26%和1.85%。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长14,723.95万元，主要是轨道交通1-4号线全面开工，施工单位缴交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质量安全保证金等增加，及物资公司累计收到市财政局地铁甲供周转金8,000万元增加所致。截至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按照国办发〔2016〕

49号文的要求，清理退还工程质量安全保证金减少0.62亿元。截至2017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减少0.24亿元，系清理退还工程质量安全保证金所致。

截至2017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非关联单位往来款，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如下表所示：

2017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厦门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80.00	保证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85.83	保证金
厦门万嘉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1.69	保证金
嘉庚枢纽站公维金	150.79	维护款
厦门见福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保证金
合计	868.31	

(2) 非流动负债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分别为475,603.05万元、526,862.06万元和537,864.57万元，报告期内呈现波动态势。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借款和专项应付款构成，主要系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417,000.00万元、3,000.00万元和90,000.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2.49%、0.46%和13.63%。2015年，公司长期借款为轨道交通1号线39.7亿元及轨道交通2号线2亿元银团贷款。公司以正在建设的厦门市轨道交通1号、2号线工程项目所有的票款收费权及期项下应收账款或收入账户以及账户内的资金作为质押物向银行借款。2016年发行人长期借款大幅下降，主要系银行同意通过定向承销2016年厦门市政府置换债券进行置换的原因。2017年发行人长期借款增加8.7亿元，系新增3号线银团贷款9亿元，偿还2号线二期工程贷款0.3亿元。

2015-2017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90,000.00	3,000.00	417,000.00
抵押借款	-	-	-
保证借款	-	-	-
信用借款	-	-	-
合计	90,000.00	3,000.00	417,000.00

(3) 有息负债情况

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以短期借款为主，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为 354,541.08 万元，其中应付债券为 254,741.08 万元，包括发行金额 250,000.00 万元和利息 4,741.08 万元；长期借款金额为 90,000.00 万元；短期借款金额为 9,800.00 万元。具体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负债明细表（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规模	利率(%)	期限(年)	抵质押情况	备注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牵头行）	银团贷款	76,721.00	4.165	30	无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银团贷款	5,000.00	4.165	30	无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银团贷款	1,112.00	4.165	30	无	
4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银团贷款	5,500.00	4.165	30	无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银团贷款	668.00	4.165	30	无	
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团贷款	999.00	4.165	30	无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1,850.00	4.35	1	无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1,950.00	4.35	1	无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3,000.00	4.35	1	无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2,500.00	4.35	1	无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500.00	4.35	1	无	
12	企业债	企业债券	102,031.92	4.55	3+3+3	无	
13	企业债	企业债券	152,709.16	4.61	3+3+3	无	
合计			354,541.08				

(4) 债务偿还压力测算

2016年，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2015年采用定向承销方式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15]102号)和财政部关于2016年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有关规定，经发行人与贷款银行核实并经厦门市财政局认可，发行人所欠银行贷款本金，银行同意通过定向承销2016年厦门市政府置换债券进行置换，相应债权债务关系自动解除，受益于此，2016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规模大幅减少，转而增加专项应付款。

按照申报发行额度为40亿元测算，本次债券已于2017年分期发行两期，发行规模分别为10亿元和15亿元，假设2018年剩余额度全部发行，债券期限为9(3+3+3)年，本期存续期为2018年至2027年。保守测算采用5年以上贷款利率4.90%作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公司在本期债务存续期内的债务偿还压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债务偿还压力测算表

单位：亿元

年份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1、有息负债当年偿付规模	-	-	-	-	-	-	-	-	-	-
其中：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0.98	-	-	-	-	-	-	-	-	-
信托计划偿还规模	-	-	-	-	-	-	-	-	-	-
已发行债券偿还规模	-	-	-	-	-	-	-	-	-	-
其他债务偿还规模	-	-	-	-	-	-	-	-	-	-
2、本次债券偿还规模										
其中：利息支出规模	1.15	1.88	1.88	1.88	1.88	1.88	1.88	1.88	1.88	0.74
本金偿还规模	-	-	-	-	-	-	-	-	25	15
合计	2.13	1.88	26.88	15.74						

注：上述发行人债务偿还压力测算是在现有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下，根据发行人截至2017年末的有息债务规模、期限以及经营情况等数据进行的预测所得。发行人对预测所得的未来有关经营数据不承担任何承诺义务或责任。投资人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分析相关数据，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

(三) 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末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年度	2016 年末/年度	2015 年末/年度
营业收入	50,100.62	292,172.09	324,257.47
营业成本	65,681.45	286,251.78	321,539.63
利润总额	42,281.68	41,502.98	44,306.30
净利润	42,130.72	40,442.03	43,521.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24,969.92	3,305,626.86	1,396,063.88
营业利润率	-15.72%	-3.18%	-2.45%
总资产报酬率	0.96%	1.41%	2.64%
净资产收益率	1.09%	1.72%	4.12%

2015-2017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24,257.47 万元、292,172.09 万元和 50,100.62 万元。2015 年至 2017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是 43,521.33 万元、40,442.03 万元和 42,130.72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贸易业务，发行人在 2015-2017 年度还分别获得政府补贴 52,202.25 万元、50,683.83 万元和 50,001.50 万元。2015-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整体盈利能力保持在合理的水平。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系子公司物资公司根据集团公司会议精神，切实按照“以保障地铁建设为主，以市场化业务为辅”的基本原则开展工作，逐步缩减市场业务占比，防范经营风险，实现良性健康发展，对终端赊销销售等业务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收缩，营业收入大幅减少。2015 年至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21,539.63 万元、286,251.78 万元和 65,681.45 万元，呈逐年减少态势。从营业成本构成情况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贸易和客运及租赁成本构成，主要系贸易成本。2017 年，由于物资公司营业收入减少，相应营业成本大幅减少，变动比率为 53.32%。

2015-2017 年度，公司总资产报酬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64%、1.41%、0.96% 和 4.12%、1.72%、1.09%，均呈现下降趋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但受宏观经济下行压

力较大、钢材等行业景气度弱化等因素影响，公司收入增速有所放缓，且目前公司业务盈利能力偏弱。随着厦门市轨道交通工程各线路的陆续建成并投入运营，发行人未来将获得规模巨大且持续稳定的票务收入及沿线物业收入，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及利润将保持稳定增长。

(四) 营运能力分析

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末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7 年末/度	2016 年末/度	2015 年末/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0.54	3.99	4.90
净资产周转率(次/年)	0.01	0.12	0.3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1	0.10	0.19

发行人的业务的特殊性决定了净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均比较低。2015 至 2017 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90 次/年、3.99 次/年和 0.54 次/年，净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31 次/年、0.12 次/年和 0.01 次/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9 次/年、0.10 次/年和 0.01 次/年。发行人近三年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和净资产周转率呈下降态势，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业务需要积极扩充资产导致资产规模增大，另外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钢材等行业景气度弱化公司主营贸易板块业务收入减少等因素影响。

(五) 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末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年度	2016 年末/年度	2015 年末/年度
资产总计	5,085,173.38	3,954,268.22	2,063,343.44
其中:流动资产	1,312,533.76	1,484,999.83	493,587.97
负债合计	660,203.46	648,641.36	667,279.56
其中:流动负债	122,338.89	121,779.30	191,676.52
短期偿债指标	流动比率	10.73	12.19
	速动比率	9.34	11.58
长期偿债指标	资产负债率(%)	12.98	16.40
			32.34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

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58、12.19 和 10.73，速动比率分别为 2.22、11.58 和 9.34。公司流动比率较高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是由于公司是厦门市轨道交通建设的唯一载体，公司的性质决定了资产中开发成本占比较大，因而流动资产中存货金额较大。公司 2015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主要是随着轨道交通 1-4 号线全面开工公司流动负债增长的原因。2016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均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6 年 7 至 12 月收到财政拨付 122.6 亿资本金，货币资金大幅增长，导致公司流动资产大幅增长。从债务结构来看，公司 2015 年以来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与公司轨道交通项目投建及资金回收期较长的经营特点匹配度高。

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34%、16.40% 和 12.98%，呈逐年下降趋势。2015 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 2015 年财政拨款转增资本金及收到国开行发展资金入股 31 亿元原因所致。随着轨道交通项目的推进，公司近三年外部融资规模虽有所增加，但受益于厦门市国资委的持续增资，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控制在合理水平。2016 年，由于公司收到财政拨付 122.6 亿资本金，资产规模大幅扩大，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2017 年，随着厦门轨道交通各条线路全面建设，公司在建工程增加 113.93 亿，公司资产规模扩大，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整体看来，公司资产结构稳定，目前的负债率在行业中属于较低水平，有极大的债务融资空间。

（六）现金使用分析

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末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年度	2016 年末/年度	2015 年末/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1.62	34,694.17	123,799.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5,140.93	-945,573.08	-446,481.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893.39	1,895,706.53	484,442.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余额	1,008,610.38	1,317,979.53	333,220.93
-------------	--------------	--------------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结构较为稳定，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3,799.67 万元、34,694.17 万元和 -2,121.62 万元。2015-2017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 526,863.38 万元、443,501.69 万元和 227,074.55 万元，主要是公司贸易收入、BRT 收入、政府财政补贴及往来款等形成的现金流入。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由负转正，达 123,799.67 万元，主要公司受益于大额政府补贴资金的拨付。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减少，同时，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 12,485.20 万元，导致公司经营性活动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15 年度减少 89,105.50 万元。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主要是贸易板块物资公司终端赊销销售等业务收缩的关系。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 年度，公司无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入，2016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54,806.81 万元，主要系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7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10,737.94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财政地铁建设资金拨款。2015-2017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分别为 446,481.10 万元、1,000,379.89 万元和 1,415,878.8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轨道项目及轨道配套项目建设形成的现金流出。公司轨道交通项目均处于在建阶段，投资性现金流近年持续较大额净流出。2016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出较 2015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轨道交通各条线路全面开工建设

支出增长所致。2017 年，随着厦门轨道交通项目全面建设，各条线路建设支出进一步增大，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出相应增长。.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4,442.04 万元、1,895,706.53 万元和 997,893.39 万元，呈现波动态势。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通过财政拨入轨道建设项目资本金及银行银团贷款、国开行发展基金投入所收到的现金。其中，发行人近三年收到的轨道交通建设专项财政拨款现金分别为 39,749.66 万元、57,423.80 万元和 76,660.67 万元。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偿还银行借款。2016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市财政局加大对发行人资金投入。2017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025,800.00 万元，主要为收到财政地铁建设资金拨款以及发行两期公司债券收到的募集的资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物资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及偿还 2 号线银团贷款。

综上所述，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分别为 161,737.70 万元、984,758.60 万元和 -309,369.15 元。发行人处于大量地铁项目建设期，向银行借款筹集资金规模相应较大，有效补充了发行人工程建设的资金缺口，发行人融资渠道较广融资能力较强。整体看来，发行人现金管理能力良好，可以较好地支持公司到期债务的偿还和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三、对外担保情况分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无对外担保，发行人对子公司的对内担保金额为 12 亿元。由于发行人子公司物资公司向银行贷款，发行人对其进行担保。除此上述对内担保外，发行人无

其他或有负债，亦无为其他企业发行债券提供担保。

四、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本部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 506.51 亿元，已使用额度 9 亿元；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厦门轨道物资有限公司及物资公司下属厦门大道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厦门大道顺租赁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总共 12 亿元，已使用额度 10,905.34 万元，其中流贷金额 9,8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850.34 万元、保函 255 万元。

五、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的股东情况

公司股东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条/三、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公司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条/五、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3、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集团内部之间的关联方往来余额和关联方交易已全部进行抵消，且不存在外部关联方往来余额和关联方交易。

六、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本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发行人的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和资产负债结构等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一) 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 假设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流动资产	1,312,533.76	1,412,533.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72,639.62	3,822,639.62
资产合计	5,085,173.38	5,235,173.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7,864.57	687,864.57
应付债券	254,741.08	404,741.08
负债合计	660,203.46	810,203.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24,969.92	4,424,969.92
资产负债率	12.98%	15.48%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一、已发行的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的债券为25.00亿元的企业债券，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品种	全称	起息日	期限(年)	发行总额(亿元)	票面利率
企业债	2017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7/20	9 (3+3+3)	10	4.55%
企业债	2017年第二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8/8	9 (3+3+3)	15	4.61%

除上述两期公司债券外，发行人无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或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

发行人未来将积极采取银行贷款、企业债券等方式获取所需的长期低廉资金，做到期限匹配、利率合理。公司将不进行与运作项目投资收回期限不匹配的高利融资，如集合信托计划、理财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集资等。

二、存续期债务违约及延迟支付本息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债务均未发生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等情形。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的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途概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人民币，拟 5 亿元用于厦门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剩余 1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总投资额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额 (亿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
1	厦门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	286.24 ¹	5	1.75%
2	补充营运资金	-	10	-
	合计	286.24	15	-

(一) 厦门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

1、项目审批情况

时间	批复名称	发文单位	批复号
2017/11/15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厦门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投资概算的批复》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厦发改交能〔2017〕835 号
2016/7/21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厦门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厦发改交能〔2016〕530 号
2016/7/1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	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	厦国土预审厦门市〔2016〕第 027 号
2015/12/14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厦门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环保初审意见的复函》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厦环函〔2015〕258 号

¹ 根据 2016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厦门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厦发改交能〔2016〕530 号)，项目总投资估算 291.34 亿元。2017 年，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厦门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投资概算的批复进行了调整，根据 2017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厦门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投资概算的批复》(厦发改交能〔2017〕835 号)，项目总投资概算 286.24 亿元。

2016/7/8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厦门市规划委员会	选字第 350203201605014 号
2016/2/25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厦门市水利局	厦水许〔2016〕 23号
2016/5/24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厦门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核意见》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厦经能评 〔2016〕12号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起于厦门火车站，沿湖滨东路向北敷设。下穿人才中心站后进入华泰路敷设，之后线路向东偏转进入湖里大道，沿湖里大道-火炬路-枋湖北二路-钟宅路向东行直至同安湾口海域。下穿海域后，线路在翔安区海西商贸城刘五店登陆。之后线路沿规划东界路向东北方向敷设。过城场路后，线路向东偏转至石厝路，沿该路下穿翔安大道进入翔安南部新城区域。沿石厝路东行过后埔路口后，线路偏转进入翔安东路西侧向南敷设，同时线路逐渐由地下转为高架敷设。线路沿翔安东路西侧绿化带并行大嶝大桥跨过大嶝海域后，进入大嶝岛区域内，沿机场大道西侧绿化带向南敷设。过双沪村后，线路逐渐由高架转为地下敷设。之后在机场中轴线附近向东偏转进入机场中轴线北侧敷设，之后再转回中轴线直至 T1 航站楼前设终点站翔安机场站。线路全长 36.73 公里；设车站 26 座（3 座高架站，23 座地下站），其中换乘站 11 座；在本岛东北部设五缘湾停车场，在翔安区蔡厝村东侧，蔡厝站西南侧地块内设蔡厝车辆段；与 1 号线共享园博苑控制中心；与 1 号线共享火炬园主变电所并新建一座蔡厝主变电所。

3、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工程投资概算为 286.24 亿元，其中资本金 114.49 亿元，全部由厦门市市财政承担，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厦门轨道交通 3 号线项目资本金已到位 51.94 亿元。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其余不足部分由企业自筹解决。

4、项目资金回收模式及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通车后将主要以运营票款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偿债来源。其中，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指车站、车辆的广告收入及结合车站的商业开发收入。2023 年 3 号线工程将承担约 40.16 万人次日客流量，2030 年将上升至 67.91 万人次，2045 年将达 91.00 万人次，预计自地铁运营起未来 25 年，3 号线运输收入合计将达 3,863,553 万元，客运收入合计达 3,359,612 万元，其他收入合计达 503,842 万元。根据国民经济评价指标分析，该项目预计经济内部收益率 11.98%，大于社会基准收益率 8%；预计经济净现值 1,482,315 万元。从财务评价的角度看，该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02%，项目的投资回收期为 17.1 年。经敏感性分析，当在客运量、固定资产投资及经营成本变化 ±20% 以内，经济内部收益率均大于社会折现率($i=8\%$)，项目的抗风险能力较强。

发行人未来 25 年地铁 3 号线运营收入及现金流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现金流入	73,790	88,195	105,414	111,310	117,536	124,111	131,053
客运收入	64,165	76,692	91,664	96,791	102,205	107,922	113,959
其他收入	9,625	11,504	13,750	13,750	15,331	16,188	17,094
项目年度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现金流入	138,383	146,124	154,297	157,046	159,843	162,690	165,588
客运收入	120,333	127,064	134,172	136,562	138,994	141,470	143,990
其他收入	18,050	19,060	20,126	20,484	20,849	21,220	21,598
项目年度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现金流入	168,538	171,540	174,595	177,705	180,871	184,092	187,371
客运收入	146,555	149,165	151,822	154,526	157,279	160,080	162,932
其他收入	21,983	22,375	22,773	23,179	23,592	24,012	24,440
项目年度	2042	2043	2044	2045	合计		
现金流入	190,709	194,106	197,563	1,566,175	5,228,646		
客运收入	165,834	168,788	171,794	174,854	3,359,612		
其他收入	24,875	25,318	25,769	26,228	503,942		

5、项目社会效益

(1) 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城市交通的发展，特别是市内道路的建设，需要占用大量的城市土地，这就使得本来就供应紧张的土地资源变得更加稀缺。而厦门轨道交通3号线以地下线为主，兼有少量高架线路，占用土地较少，可使土地资源得到更加合理的利用。

轨道交通的建设是为了满足经济建设快速发展的需要，它同时带动第二、第三产业的发展。轨道交通作为现代化的交通工具，运用了很多高新技术，这也促进了有关国内企业提高技术含量、填补技术空白、增加城市的综合竞争力。

(2) 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随着今后机动车辆的不断增加，大气和噪声的污染还会继续恶化，经济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环境质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而轨道交通主要建在地下深处，采用电动车组，与地面交通相比减少了碳氧化合物、硫烟微粒等有害污染物的排放，可以有效净化大气环境，同时也减少了振动、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而且由于运输能力大，可减少地面公交车的数量，还可减少对环境的污染，资源的消耗，所以轨道交通是集保护环境、减少污染、节约能源等诸多优势于一身的交通方式。

本线在施工期间对沿线交通及环境的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共设车站26座，其中地下站23座，高架站3座，建成后对道路交通影响较小。但在施工期间将占用部分路面，对沿线道路的车辆及行人通行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应作好施工期间的道路通行组织工作，以确保城市交通正常运转。此外，在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会产生较大的施工噪声和振动，对附近居民的生活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为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在部分地段建造隔音墙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

免休息时段进行施工。

(3) 对所在地居民生活的影响

依托现状厦门大桥、集美大桥、杏林大桥、海沧大桥、翔安隧道跨海通道，全市道路网络呈现以厦门岛为中心的放射式布局形态。厦门岛道路系统相对完善，基本形成建成区的网络化布局，而岛外地区则呈现依托放射联系通道或国、省道的“枝状”布局，体现了城市扩展建设过程中道路系统完善滞后用地开发的现实状况。但厦门岛内道整体道路网仍存在着结构缺陷，主、次、支各级路网密度呈现“哑铃”型，而非规范标准所确定的“金字塔”型，并且道路分布不均匀，路网密度高的地区主要集中分布在厦禾路以南的旧城区、筼筜区和湖里片区，厦门岛东部路网密度仍相对较低。因此厦门岛内交通瓶颈多，致使交通拥挤，早晚高峰时段堵塞严重，公交车速低。因此，居民出行质量较低，主要表现在出行时间长、速度慢、舒适度低、安全性差。而走廊内常规公交在解决东西向交通流的作用和潜力已经发挥到了极点，且主要干道改扩建困难，难以提高通过能力。因此，只有通过建设轨道交通，才能从根本上改变交通拥挤状况，改善居民出行质量。

厦门轨道交通3号线主要在岛内布设。工程建成投入运营后，其安全、舒适、快速、便捷、大容量、无污染的特点将有效缓解“乘车难、行车难”的现状，通过与其他轨道交通线路的换乘，形成更大的服务半径，改善沿线市民出行条件，缩短市民的出行时间，减少拥挤及疲劳程度，提高居民的出行质量。项目的建设运营、区域的改造、沿线商业设施的新建将提供大量直接和间接的就业机会，同时轨道交通的建成也促进市民的远距离就业，改变人们受距离限制的就业状况。

(4) 对基础设施的影响

城市道路及交通网是城市最基本的基础设施之一。厦门市公交线

路网长 5271.4km, 线路网密度 3.10km/km², 万人拥有标准运营车 19.78 标台/万人。从目前城市道路网运行及居民出行状况来看, 道路和交通基础设施难以满足机动车增长及居民出行的需求。

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3 年, 3 号线工程日客流量将承担约 56.94 万人次客流量, 近期上升至 93.10 万人次, 远期将达 120.30 万人次。

本项目是厦门市的基础设施, 它的建成可以彻底改善沿线地面道路交通的拥挤、阻塞状况, 充分发挥道路功能, 改善居民出行结构, 是彻底改善路网及出行状况的必须的最基本的基础设施之一。

(5) 对居民就业的影响

本项目是大型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规模大, 建设周期长, 对于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 都是一个巨大的市场。本项目的建设所需的劳动力、设备、材料等大部分由本地供应, 将给本地的建筑业、建材工业带来发展机遇, 给人们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

本项目运营后, 将促进沿线经济的快速发展, 为了满足人民工作和生活的需要, 各商家也会不失时机地增加沿线开发投资, 扩大经营规模。在相关部门和单位增加投资项目的同时, 也创造了新的工作岗位。

6、项目施工进度

该项目建设周期为 4.5 年, 于 2015 年底过海段开工, 2016 年 9 月全线开工建设。截至 2018 年 7 月末, 3 号线工程完成投资 93.78 亿元, 目前, 全线 26 座车站, 已完成 1 个车站主体施工, 22 个车站开展围护、土石方及主体结构施工; 15 个区间开展围护及主体结构施工, 区间掘进 10.4 (单洞), 占总量的 18.80%。五缘湾停车场及蔡厝车辆段展开基础结构及围护结构施工。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

（一）改善厦门市交通拥堵现状

厦门岛的城市道路规划始于 1993 年初，近年来，由于城市车辆数量激增，其规划设计的遗留问题逐渐暴露：规划设计前期前瞻性不够，进而导致路网不合理、道路宽度不够、交叉口多、路口空间小、商住区过度集中、建筑物密度过高等问题。截至 2018 年 4 月末，厦门市机动车保有量超 150 万辆，机动车的快速增长导致交通拥堵日趋严重，城市公共交通系统亟待建设轨道交通来有效缓解交通拥堵。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可大幅减轻厦门市地面交通运输压力，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减少由于交通堵塞带来的效率和经济损失，有利于加快城市区域拓展，提升城市功能。

（二）带动沿线周边商业发展

厦门轨道交通的建设有利于带动沿线土地升值，带动房地产、商业等相关服务业发展。由于附着于轨道交通的商业机会也很多，在保证安全运营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连锁商业、广告、沿线物业、地下移动通讯及视频业务、智能卡服务及地下空间开发等多种途径增加轨道交通项目的衍生收益，轨道运营主体通过经营多种业务的方式，与轨道交通业务形成较强的互补，并在一定程度上弥补轨道交通业务运营所带来的亏损。

（三）满足日益增长的交通需求

厦门于 2015 年 3 月正式挂牌自贸试验区，目的在于形成与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东南国际航运中心、两岸贸易中心和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的联动机制，自贸区的发展也将带来大量城市交通需求。根据最新的建设规划，预计到 2020 年，厦门市公共交通占全方式出行量比例为 45%，轨道交通占公共交通出行

量比例为30%。城市轨道交通在速度、运量及中长距离运输等方面有较大优势，具有运量大、速度快、安全准时、环保节能等特点，能很好的满足未来厦门市日益增长的城市交通需求。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对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的相关规定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使用和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专项管理，根据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使用发债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同时，发行人将加强风险控制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努力获得良好收益，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充足的保证。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将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时将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安排。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报告。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还创造基础条件，并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一) 债券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15亿元，到期偿还债券本金。债券偿付本息的时间明确，不可控因素较少，有利于提前制定相应的偿债计划。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二) 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建立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偿债资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产生的现金流等。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资金专户内的资金除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三) 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起到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四）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支撑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公司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营运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发挥整体的盈利能力和融资能力，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有力保障。

（五）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由于债券持有人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特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担任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公司经营状况，与公司之间进行谈判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相关事项。发行人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

- (1)如发生可能导致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在合理时间内及时以书面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债权代理人及全体债券持有人；
- (2)债权代理人根据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账户情况；
- (3)债权代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事务；
- (4)债权代理人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对在履行义务中获知的发行人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遵守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5)债权代理人可以自主或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委托，就本协议下的有关债券事务进行必要调查，了解有关情况，查阅有关资料

和文件，发行人应给予配合。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还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为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法人和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以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

(2)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3)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会议、未参与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4) 本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但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三、本期偿债保障措施

(一)募集资金拟投向项目的未来收益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人民币，拟 5 亿元用于厦门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该项目已获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项目通车后主要以运营票款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偿债来源。根据国民经济评价指标分析，以上项目预计经济内部收益率均大于社会基准收益

率 8%，项目的抗风险能力很强，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还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清晰的发展规划和良好的发展势头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强有力保障

发行人作为厦门市属大型国有企业，担负着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系统的建设及运营管理重责，同时负责经营以地铁相关资源开发为主的多元化产业。发行人将在确保地铁运营线网不断延伸的同时，结合新建轨道交通线路积极推进地铁附属资源的综合开发，如物业开发、广告、通信、商贸等。随着公司“地铁+物业”发展模式以及多元化经营机制的进一步落实，公司主营业务还将进一步夯实，盈利能力将得到显着提高。

（三）发行人可变现资产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保证

长期以来，发行人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为 508.52 亿元，流动资产总额为 131.25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100.88 亿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114.25 亿元。在需要时，流动资产变现可以保障债权及时实现。

（四）厦门市政府的有力支持

本公司作为厦门市地铁建设、经营和管理的平台，产生的效益除了自身的经济效益以外还有外部的社会效益。鉴于行业特性，外部效益难以完全直接体现在运营企业自身的经济利益中。厦门市政府对于本公司外部效益提供补偿，为公司可持续经营、完成还本付息给予了大力支持。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地铁三号线项目为厦门市轨道

交通线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地铁三号线总投资概算为 286.24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14.49 亿元，占总投资的 40%，其余 60%建设资金由发行人利用外部融资解决。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提供了足够的保障，能够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第十四条 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为了切实保护本期债券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本期债券发行人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聘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双方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署了《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并制定《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凡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权代理协议》，认可《债权代理协议》双方依据《债权代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且接受《债权代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

一、债权代理协议主要条款

（一）债权代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监督和报告

勤勉尽责地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债权代理人应及时收取并查阅发行人依据《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而向其交付之与发行人资信状况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依据发行人的陈述和上述文件资料对发行人的资信状况是否发生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做出判断。

债权代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事项进行监督。

债权代理人应对偿债资金专户的设立、资金存储及支付情况进行监督。

发布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债权代理人应于发行人每年公布上年度审计报告后发布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内容至少包括企业履约情况和偿债能力分析。

2、召集和通知

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代理人依据《债权代理协议》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召集并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代理人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及授权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就有关决议内容协助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债权代理人在得知《债权代理协议》规定的情形发生后，应根据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以在相关媒体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

3、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

代理债券持有人签署所有与本期债券相关的监管协议。

为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的沟通、谈判及诉讼/仲裁提供协助。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债权代理人可根据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提出的相关要求，为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沟通、谈判及诉讼/仲裁事务提供便利和协助。

债权代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后，有权按照会议形成的决议及相关授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如下行动：（1）参与整顿、和解、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等法律程序；（2）对发行人向有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3）做出有效的债券持有人放弃对发行人所享有之权利或豁免发行人对债券持有人所负担义务的表示；（4）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以全体债券持

有人的名义对外做出其他必要的意思表示。

债权代理人依据前款约定所为之行为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采取适当行动。债权代理人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或其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认为发行人将可能发生无法按时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相关债务时，应依据《债权代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会议形成的决定采取要求发行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行动。

债权代理人应将发行人更换担保方式或法定机关采取保全措施的具体情况及时告知债券持有人。

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授权。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会议决议的方式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将其所享有的权利授权债权代理人行使。债权代理人接受该等授权为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采取的行动，发行人及各债券持有人均应认可并配合。

4、其他

即便未明确约定于《债权代理协议》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权主管部门的要求须由债权代理人行使的职权，债权代理人亦有权行使，并可得到发行人及各债券持有人的尊重和配合。

债权代理人不得将其在《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委托给第三方履行。但债权代理人有权自行聘请专业顾问，协助其履行其在《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职责和义务。

免责声明。债权代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适用法律和《债权代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债权代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主

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二) 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

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行使其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人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并承担义务。

发行人享有自主经营管理权。

发行人有权提议更换债权代理人。发行人有权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债权代理人的议案。

发行人有权对债权代理人履行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债权代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或不予配合。

发行人有义务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向全体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及/或本金。

发行人应在诚信守法经营的前提下尽最大合理努力确保其偿债能力，按时足额向债券持有人偿还本息。

除由于本期债券已临近到期而终止交易的情形外，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尽可能使债券持续符合上市交易的条件而避免债券停牌、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

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通知与告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行人应当立即或不得迟于知悉相关事件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通讯、传真、公告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

(1) 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

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延期后仍未能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

- (2) 发行人预计到期难以偿付利息及/或本金；
- (3)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设立偿债资金专户，或未能按照相关约定向偿债资金专户中按期足额划付偿债资金，或在该偿债资金专户上设定权利限制；
- (4) 发行人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5) 发行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6)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或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 (8) 发行人拟做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主体变更事项的决定；
- (9) 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发生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 发行人拟申请发行新的债券；
- (11) 发行人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 (12) 政府部门或发行人主要股东拟对发行人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方案关系到发行人盈利前景、偿债能力等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形：
 - (a) 发行人拟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总资产的 50%以上；或拟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其同期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 50%以上；或拟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的合并口径净资产额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b) 发行人拟进行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债务重组、重大资产置换；

(c) 发行人资产拟被政府部门或企业主要股东剥离、或股权被无偿划转；

(d) 发行人拟进行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

(13) 发生政府部门或企业主要股东干预发行人决策的情形；

(14) 发行人拟更换增信方式；

(15) 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款；

(16) 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17) 发行人拟变更或解聘债券债权代理人；

(18) 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严重不利变化；

(19) 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

(20) 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

(21) 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发改委或债券上市流通场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一旦发现发生上述情形，除立即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外，同时应附带加盖发行人公章的该等事件的证明文件，对上述情形的发生做出详细说明，并说明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发行人如上述第(12)项之情形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方案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应就资产重组事项对企业偿债能力的影响进行专项评级，评级结果不应低于发行人原主体评级，且重组方案应报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发行人如上述第(16)项之情形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

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经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同时需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其他事项的告知。发生如下事项时，发行人应及时告知债权代理人：

- (1) 发行人拟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或因故无法按照债权代理人及/或债券持有人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 (2) 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谈判或诉讼相关情形及进展情况；
-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执行情况；
- (4) 发行人未能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作为发行人的义务、或未能履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之外的其他规定；
- (5) 其他为保证债权代理人依据《债权代理协议》行使职权而需告知债权代理人的情形。

加速到期还款义务。发生如下情形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合法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期债券项下所有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视为立即到期，由发行人立即予以兑付：

- (1) 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所延期限已到仍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
- (2) 发行人明确表示或债券持有人有充足的理由相信发行人无法履行到期债务；
- (3) 发行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被撤销，且本期债券项下之权利义务无人承继；

- (4) 发行人的主体评级或本期债券评级发生严重不利变化;
- (5) 根据《债权代理协议》或其他相关约定发行人需加速还款的其他情形。

协助与配合。发行人应对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 (1) 协助债权代理人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 (2) 在发生债权代理人变更情形时，配合原债权代理人及新债权代理人完成工作及相关文件档案的移交事项，并向新的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债权代理协议》第 6.2 款所述义务除外）。

文件及资料的提供。发行人应及时向债权代理人提供：

- (1) 登记持有人名单。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权代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权代理人提供更新后的登记持有人名单。
- (2) 发行人自身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在必要的范围内及时向债权代理人提供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

为妥善履行上述应由发行人享有的权利或负担的义务，发行人应指派合格工作人员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各项事务。

费用及报酬的支付。发行人须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第六条的相关约定按期、足额支付相关费用及报酬。

（三）、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债券持有人有权从发行人处获得到期应支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及/或本金。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及相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从发行人或债权代理人处获得与本期债券相关的发行人的信息，或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信息。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照《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或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提出议案、质疑、陈述、表决等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权利。

债券持有人有义务遵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除《募集说明书》或《债权代理协议》作出例外约定的情形外，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支付本金及/或利息；

债券持有人同意《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各项约定并受上述法律文件的约束；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权代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作出的合法决议，即便债券持有人在审议时作出了不同于决议内容的意思表示，债券持有人均有义务遵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债券持有人尊重债权代理人依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进行的债权代理行为，并承担合法有效的债权代理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为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法人和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以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

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会议、未参与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

- 1、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
- 3、对政府部门或发行人主要股东拟对发行人实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决议；
-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等对本期债券持有人产生重大影响的主体变更事项时，本期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
- 5、变更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
- 6、对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修改《债权代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或签订新的协议以替代原协议作出决议；
- 7、其他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8、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 9、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场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二) 债券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 1、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2、单独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3、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4、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5、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或所延期限已到仍未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息；
- 6、发行人明确表示或债权代理人有充足的理由相信发行人将无法履行到期债务；
- 7、拟变更、解聘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
- 8、政府部门或发行人主要股东拟对发行人实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且重组方案关系到发行人盈利前景、偿债能力等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 9、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或其他主体变更的情形；
- 10、发行人主体评级或本期债券评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11、发行人未能及时设立专项偿债资金专户，或未能按照相关约定向偿债资金专户中按期足额支付偿债资金或在该偿债资金专户专项账户上设定权利限制；
- 12、本期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
- 13、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 债券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以采取其他有利于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的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经代表债券未偿本

金三分之二以上（包含三分之二）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参与方为有效。拟参与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召集人公告的会议通知进行参会登记，未登记的持有人视为不参与会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权代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权代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1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四）持有人大会表决、决议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一致，即每1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1票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参与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同意方为有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或本期债券担保人对本期债券的保证义务的决议以及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四分之三以上（包括四分之三）通过才能生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决议生效之日起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未参加会议或明示反对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决议于相关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张数及占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第十五条 风险揭示

一、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本期债券为九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期限较长。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在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值变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风险，一旦市场利率上升，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获取的利息收益相对下降。

2、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可能不能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处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偿付。

3、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其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但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4、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若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

债，届时投资者将丧失获得本期债券较高收益的投资机会；若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的期限，则投资者可能丧失较本期债券投资收益水平更高的投资机会。

（二）与行业有关的风险

1、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物资贸易等业务，轨道交通建设现阶段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但是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中央和地方政府在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土地利用以及公用事业收费标准等方面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相关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2、经济周期风险

城市轨道交通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影响，同事经济周期也将影响到厦门市经济的发展。如果出现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停滞或衰退，将可能削弱轨道交通建设投资、建设需求和经营收益，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3、轨道交通行业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附属资源开发等产业，而轨道交通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周期息息相关。经济周期性波动以及国家宏观调控措施的变化对轨道交通的投资建设、运营及附属资源的开发等业务均会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如果未来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可能受到负面影响，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4、贸易行业风险

目前发行人营业收入来源主要为物资贸易收入，物资公司在供应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物资的同时也进行了市场化运营，其贸易物资涉及钢材、水泥、煤炭等过剩产能行业。由于国内经济尚存在下行压力，同时在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的经济结构调整政策影响下，钢材、水泥、煤炭等产能过剩行业不景气，商品价格低位运行，因此发行人的贸易业务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和坏账损失风险。

(三) 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财务风险

(1) 定价风险。地铁运营收入是未来发行人经营收入的重要来源。地铁线路的收费标准以及价格的调整通常是由政府主管部门确定，定价方式的市场化程度比较低，再加上城市轨道交通作为市政交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地铁还承担着相当的公益责任，价格的波动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大，这些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带来不利的影响。

(2) 融资需求上升风险。发行人作为厦门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唯一主体，服务于厦门市的总体战略安排。近年来，厦门市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促进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发展，伴随地铁线路的开建，发行人对地铁线路及站点周边物业综合利用的资金投入将有较明显的增长，由于城市轨道交通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大，项目回收期长，发行人存在后续资金支出压力。

(3) 资金匹配风险。目前来看，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资金主要来自银行间接融资、自身业务经营等。面对大量的后续资金支出，发行人需要合理安排项目建设资金的匹配工作，如发行人项目建设以及融资等规划不够科学合理，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财

务风险，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2、经营风险

(1) 地方政府干预风险。发行人在进行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还承担着大量社会职能。地方政府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可能存在影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

(2) 公共关系风险。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建立起了一系列合理的经营管理制度，拥有较强的处理公共关系能力。但由于发行人业务的复杂性和广泛性，在经营过程中，难免会出现突发公共关系风险、诉讼仲裁等相关风险，如果发行人没有相应的应急措施，可能会给公司的声誉和未来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3、投资项目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总体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较长，是涉及复杂情况的系统工程。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工程项目出现塌方、渗漏等重大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预算，或施工期延长影响项目的按期竣工和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4、偿债保障措施相关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期限较长，虽然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但在债券存续期间，也可能存在偿债保障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5、预测数据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不符的风险

由于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针对募投项目出具的可研报告中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数据的预测可能存在与未来实际情况不符的情

况，存在未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测值的风险。

二、风险对策

(一) 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对策

1、利率风险对策

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外部环境的可能变动对债券市场利率水平的影响，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此外本期债券为浮动利率债券，基准利率每3年确定一次，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利率风险。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如上市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2、偿付风险对策

发行人将抓住我国目前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有利政策环境，充分发挥一体化经营管理模式的优势，增强多元化业务经营管能，严格控制成本，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可靠保障。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发行人将加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严格控制资本支出，确保合理收益，增强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稳定现金流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支撑。

(2) 发行人目前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足，其自身现金流足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要求。在本期债券发行之前，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债券偿债资金安排计划，并将设立偿债专户。

(3) 发行人将充分发挥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及融资能力，积极调动社会资金，分散投资风险，确保广州市轨道交通网络如期建成，通过轨道交通线网规划落实城市区域功能优化，促使交通线网整体运营效应进一步显现。

3、流动性风险对策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主承销商将协助发行人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为投资者拓宽债券转让的渠道，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也将促进本期债券交易的进行。同时，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的场内外交易也会日趋活跃，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4、再投资风险对策

目前发行人的轨道交通建设资金主要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为主，负债周期较短。在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即使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为满足项目建设的后续资金需求和长远发展，发行人也将寻求其他长期融资方式来筹集项目建设资金，届时也会给投资者提供新的投资机会。同时，近年来我国企业债券发行规模逐年攀升，债券市场发展迅速，为投资者投资提供了多种投资机会。此外，随着金融创新的深入，新的金融产品层出不穷，投资者通过合理安排，一定程度上可以降低相关风险。在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若选择延长本期债券的期限，投资者将会继续享有本期债券较高收益的投资机会。

（二）与行业有关的风险对策

1、政策风险对策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房地产开发以及土地资产经营管理等业务，现阶段都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但是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中央和地方政府在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土地利用以及公用事业收费标准等方面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相关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

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2、经济周期风险对策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房地产开发以及土地资产经营管理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容易受到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同时经济周期也将影响厦门市经济的发展。如果未来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停滞或衰退，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将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时偿付。

3、轨道交通行业风险对策

发行人所从事的轨道交通行业虽然受一定的经济周期波动影响，但由于该行业具有快速高效、节能环保、大运量等特点。近年来，为了有效缓解地面交通拥堵问题，我国开始进入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高峰期，发行人所在区域对轨道交通的需求也日益增长，厦门市人民政府除加大对发行人的资本投入外，在地铁沿线物业开发政策上也给予了发行人大力支持。经过近几年发展，发行人形成了较强的多线建设及多元化业务的经营管理能力，通过开展相关的增值业务，形成较大规模的经营资源，具有较强的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未来发行人将坚持实施“地铁+物业”的可持续发展模式，提供客运、商业、生活文化等综合服务，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最大限度地降低经济周期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的不利影响。

4、贸易行业风险对策

根据发行人的战略规划，未来发行人的主业将围绕“地铁+物业”展开，物资贸易版块收入将不再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同时，根据物资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物资公司未来将坚持“风险第一、利润第二、规模第三”的原则，使物资贸易经营业务稳健发展。因此未来物资公司对于涉足产能过剩行业将更加谨慎，贸易行业的风险将

得到合理的控制。

(三) 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对策

1、财务风险对策

(1) 定价风险对策。

发行人在保证地铁运营的公益性的同时，积极联合其他衍生资源进行开发，实现收入方式的多元化，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此外，轨道交通的公益性也使得发行人可以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沟通，争取更多的政策和财务上的支持，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

(2) 融资需求上升风险对策。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各大银行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融资方面将得到大力支持。发行人将在综合考虑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建立合适的项目建设、发展规划，同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并进一步调整长短期债务结构，使后续资金支出合理化，降低财务风险。

(3) 资金匹配风险对策。

发行人将根据未来项目建设规划、资金需求等建立较为合理的融资规划及土地开发计划，使项目建设资金及偿付资金得到保证，降低可能的资金匹配风险。此外，由于发行人工程项目带有公共产品和准公共产品性质，厦门市政府对厦门地铁给予了大量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支持，这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发行人的财务风险。

2、经营风险对策

(1) 地方政府干预风险对策。

发行人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协商，在了解政府政策动向的前提下，争取得到政府部门的大力政策支持，不断加强管理、提高整体运营实力。同时，发行人将大力引进先进的管理经验和

优秀的管理人才，使公司的管理始终能与外部环境的变化相适应，加大对投资企业监管力度，防范经营过程中的政策风险，保证公司的健康发展。

（2）公共关系风险对策。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针对可能的公共关系风险，制定了一系列健全的应急措施和风险防范机制。在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的同时，提高自身处理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防范能力。

3、投资项目风险对策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已经过详细而周密的研究与论证，并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在项目的实施和运作过程中，发行人将继续通过内部费用控制和合理使用资金等手段有效地控制公司的运营成本；在项目管理上，公司将坚持投资项目业主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严格按基建程序完善建设手续，并按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使得工程如期竣工并投入运营。

4、偿债保障措施相关风险对策

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结构和资本结构，合理安排偿债计划。同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经营能力，同时通过拓展地铁沿线业务提高募投项目盈利能力，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来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5、预测数据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不符风险对策

由于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针对募投项目出具的可研报告中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数据的预测可能存在与未来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况。发行人对预测所得的未来有关经营数据不承担承诺义务或责任，因此投资人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分析相关数据，并进行独立的

投资判断。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一、本次发行信用评级情况

(一) 信用评级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等级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一) 基本观点

上海新世纪评定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2018 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公司为地方国有企业，厦门市国资委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积极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设置了内部组织架构，并逐步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可保障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公司是厦门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的唯一主体，能得到厦门市政府在资金和资产划拨等方面较大力度的支持。目前公司的轨道交通项目均处于在建阶段，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钢材等物资贸易业务，并从事小部分快速公交客运服务业务，截至 2017 年末，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主要为厦门轨道物资有限公司、厦门市快速公交场站有限公司和厦门地铁置业有限公司 3 家。

(二) 优势

1、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厦门市为我国最早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的四个经济特区之一、十个开发开放类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之一

以及“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三片区之一，具有较强的区位优势，近年来经济保持稳步发展，为厦门轨道的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区域地位突出。厦门轨道负责投建的轨道交通项目具有显着的社会及经济效益，区域地位突出，项目投运后可有效缓解厦门市交通压力。厦门市是东南沿海重要的中心城市、港口及旅游城市，人口净流入量较大，轨道交通项目投运后客流量保障程度相对较高，能为公司带来较稳定的收入及经营性现金流。

3、政府支持力度大。厦门轨道作为厦门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的唯一主体，职能定位明晰，能持续得到厦门市政府在资本金注入、资产及资源划拨及政府补贴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4、即期债务偿付保障程度很高。厦门轨道债务期限结构合理，货币资金储备充裕，外部融资渠道畅通，整体即期债务偿付保障程度很高。

（三）关注

1、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厦门轨道在建轨道交通项目后续投资需求仍很大，公司将持续面临较大的资本性支出压力。

2、利润水平对政府补贴依赖度高。厦门轨道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利润水平对政府补贴依赖度高。

3、轨交沿线资源开发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厦门轨道拟通过轨道交通项目沿线土地等资源综合开发实现项目的资金平衡，资源开发收益易受区域内土地及房地产市场景气度波动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跟踪评级安排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新世纪评级机构的业务操

作规范，在本期企业债券存续期内（本期企业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本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上海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上海新世纪将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本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上海新世纪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福建勤贤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期债券发行律师。根据福建勤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18 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之法律意见书》，福建勤贤律师事务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已经履行本期债券发行所需内部授权和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程序，且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的本期债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四) 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聘请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发行中介机构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 发行人本期发行方案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前应报国家发改委备案。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流动性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 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 (二) 《2018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发行人2013至201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三年连审);
- (四) 发行人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五) 发行人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六)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七) 福建勤贤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八) 《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九)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十) 《债券募集资金以及偿债基金监管协议》。

二、查阅地址

- (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1236-1238号

法定代表人: 王文格

联系人: 凌斌忠、潘金泉、邹小凤、黄昭爱、刘易

联系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1236-1238号

联系电话: 0592-5827963

传真: 0592-2365667

邮政编码：361004

2、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吴斌、陆晓静、翟纯瑜、徐彬、董伟、王詹帅、赵心悦、王诗卉、宋衡坤、俞纲、冯俊豪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二) 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址：www.ndrc.gov.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网址：www.chinabond.com.cn

以上互联网网址所登载的其他内容并不作为《2018 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一部分。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件一：

2018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

序号	承销团成员	发行网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债券融资部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傅璇	021-23212348
2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5层	杭芊	010-66495657

附表二

发行人 2015~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88,155,135.81	13,208,264,679.55	3,440,305,497.90
应收票据	2,081,274.21	28,261,000.36	2,555,806.62
应收账款	139,480,113.92	330,023,572.49	313,873,385.43
预付款项	22,762,749.02	35,281,362.60	296,460,783.10
其他应收款	43,699,919.35	109,449,197.22	63,426,519.52
存货	1,700,603,185.80	748,167,164.11	687,870,433.69
其他流动资产	1,128,555,240.43	390,551,312.04	131,387,312.66
流动资产合计	13,125,337,618.54	14,849,998,288.37	4,935,879,738.9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3,657,240.25	13,594,006.33	13,522,457.87
固定资产	3,472,496,418.63	3,768,661,330.23	3,844,542,440.48
在建工程	29,913,229,106.57	18,520,693,557.43	10,625,933,233.86
固定资产清理	673,770,444.03	-	-
无形资产	19,331,537.87	2,905,945.57	3,430,683.71
长期待摊费用	10,859,135.08	12,396,995.10	1,154,569.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668,349.90	27,647,053.04	8,501,975.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86,383,968.59	2,346,785,019.37	1,200,469,319.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726,396,200.92	24,692,683,907.07	15,697,554,681.40
资产总计	50,851,733,819.46	39,542,682,195.44	20,633,434,420.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000,000.00	210,000,000.00	60,000,000.00
应付票据	8,503,437.05	270,334,504.04	1,131,067,486.43
应付账款	788,491,322.64	418,928,368.91	262,931,453.81
预收款项	103,856,272.36	76,593,826.75	132,317,161.01
应付职工薪酬	89,696,565.25	70,354,105.88	36,125,859.29
应交税费	12,613,130.91	24,959,695.57	41,851,541.52
其他应付款	122,228,179.83	146,622,515.18	252,471,674.07
流动负债合计	1,223,388,908.04	1,217,793,016.33	1,916,765,176.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00,000,000.00	30,000,000.00	4,170,000,000.00
应付债券	2,547,410,821.93	-	-
专项应付款	1,888,601,943.44	5,238,620,622.75	586,030,450.37
递延收益	42,632,945.7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78,645,711.14	5,268,620,622.75	4,756,030,450.37
负债合计	6,602,034,619.18	6,486,413,639.08	6,672,795,626.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00	30,000,000,000.00	12,485,891,051.42
资本公积	12,259,942,967.85	1,487,819,531.36	310,189,000.00
盈余公积	191,436,212.99	148,973,267.96	110,539,108.07
未分配利润	1,798,320,019.44	1,419,475,757.04	1,054,019,634.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249,699,200.28	33,056,268,556.36	13,960,638,793.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249,699,200.28	33,056,268,556.36	13,960,638,793.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851,733,819.46	39,542,682,195.44	20,633,434,420.32

附件三：

发行人 2015 至 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一、 营业总收入	501,006,215.95	2,921,720,870.80	3,242,574,745.27
其中：营业收入	501,006,215.95	2,921,720,870.80	3,242,574,745.2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 营业总成本	742,348,714.88	3,014,821,417.82	3,321,607,586.20
其中：营业成本	656,814,488.45	2,862,517,773.51	3,215,396,267.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64,402.18	4,094,607.42	2,641,678.40
销售费用	10,291,696.94	25,233,425.67	26,465,818.23
管理费用	26,999,985.49	34,358,343.85	29,678,819.18
财务费用	8,192,954.39	12,036,959.18	15,352,962.34
资产减值损失	36,085,187.43	76,580,308.19	32,072,040.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63,233.92	71,548.46	-498,424.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三、 营业利润	-78,777,519.96	-93,028,998.56	-79,531,265.42
加：营业外收入	502,348,100.37	508,279,377.46	522,615,064.54
其中：政府补助	500,015,000.00	506,838,300.00	522,022,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753,819.91	220,612.42	20,809.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7,729.72	3,426.21
四、 利润总额	422,816,760.50	415,029,766.48	443,062,990.06
减：所得税费用	1,509,553.07	10,609,483.88	7,849,709.14
五、 净利润	421,307,207.43	404,420,282.60	435,213,280.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1,307,207.43	404,420,282.60	435,213,280.92
少数股东损益			
六、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1,307,207.43	404,420,282.60	435,213,280.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1,307,207.43	404,420,282.60	435,213,280.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附件四：

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4,792,895.26	3,810,304,103.37	3,941,159,316.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38,590.10	82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952,573.90	623,074,235.35	1,327,473,62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0,745,469.16	4,435,016,928.82	5,268,633,764.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2,223,330.98	3,804,132,921.38	3,881,752,859.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074,835.39	74,384,600.36	72,010,369.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456,099.75	37,474,568.12	29,642,694.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207,358.50	172,083,116.52	47,231,096.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1,961,624.62	4,088,075,206.38	4,030,637,01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16,155.46	346,941,722.44	1,237,996,744.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4,962.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7,124,470.30	548,068,093.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7,379,432.80	548,068,093.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74,514,906.48	9,198,169,506.61	4,464,810,979.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273,780.10	805,629,365.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58,788,686.58	10,003,798,871.65	4,464,810,979.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51,409,253.78	-9,455,730,778.05	-4,464,810,979.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30,000,000.00	18,491,741,687.94	4,8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8,000,000.00	270,000,000.00	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00	420,417,440.24	397,496,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58,000,000.00	19,182,159,128.18	5,307,496,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0,000,000.00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66,083.66	34,583,839.24	253,464,205.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000.00	19,611,983.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066,083.66	225,093,839.24	463,076,188.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8,933,916.34	18,957,065,288.94	4,844,420,411.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0,282.29	-229,149.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3,691,492.90	9,847,585,951.04	1,617,377,026.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79,795,259.09	3,332,209,308.05	1,714,832,281.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86,103,766.19	13,179,795,259.09	3,332,209,308.05

(本页无正文，为《2018 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